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千九百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加送報夫後私自加價 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令(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尼瑪鄂特索爾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額爾和多爾濟補烏蘭察布盟烏喇特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德明朝濟浩爾勞補昭烏達盟敖漢南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福榮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三即劉文元盧廷起舒洪元即舒榮臣張祥即張梓雲桂永春劉殿臣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李福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郭旺減爲執行徒刑二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尼瑪鄂特索爾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蔡增祿補昌平駐防防守尉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司法官何雋等官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雋等均准叙四等葉俊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叙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顧榮棠准叙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放烏蘭察布盟烏喇特前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額爾和多爾濟已有令明發沙拉巴多爾濟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放昭盟敖漢南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德明等已有令明發喇希那木札勒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派扎薩克喇嘛敦柱護理印務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稟案請准以拉什多爾吉等升補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全國國道籌備處督辦張景惠

呈報啟用關防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歐陽公集

卷之三十六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九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前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浙江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晟吳德遠等因濫收公費並遲延訴訟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等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等聲明不服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查查律師懲戒會覆查查在案茲准咨覆內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等聲請各點為無理由依照覆查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將該聲請駁回等語該律師應依照原議決各受停職一年之處分除將覆查查議決書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杭縣地方檢察長查照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覆查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覆字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 晟律師

吳德遠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律師懲戒會議決濫收公費並延滯訴訟之進行一案聲請覆查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逸意見本會覆查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事實

緣律師王晟吳德遠同在杭縣執行律師職務有汪宏基與其弟汪湘生因房產糾葛託由律師沈宗周代理訴訟但以訟費無出將訟爭房產四分之一託沈宗周設法抵借沈宗周商之王晟吳德遠代覓得銀主謝秋

水爲受欺人由是汪宏荃委任沈宗周王晟吳德遠三人爲訴訟代理人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契約因訟爭價額有八千元之數即議定包辦三審公費總共銀三千二百元九年一月六日汪宏荃與謝秋水訂立議案當號款一千七百元內劃付律師公費銀一千一百元同時汪宏荃又立給沈宗周吳德遠借票一紙計銀五十元以充訴訟印紙之用詎事後沈宗周回籍餘姚本籍吳德遠因與汪湘生認識出而代爲和解以致該案遷延兩月並未具狀提起訴訟迨三月四日汪宏荃以沈宗周等詐欺取財訴由杭縣地方檢察廳送付肇審經杭縣地方審判廳決定免訴後杭縣地方檢察長以沈宗周王晟吳德遠訂立公費逾額且又延滯訴訟進行與杭縣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違背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經浙江律師懲戒會議決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各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王晟吳德遠聲請覆審查由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覆審查各意旨臚列多端竊其要點略謂晟等受委任後即購狀準備進行詎汪湘生屢求和解復因沈宗周回籍度歲以致延滯進行並非故意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至晟等雖係三人同一約並非沈宗周所委任之複代理人杭縣律師公會會則本以會員箇人爲單位晟等亦未違背會則各云云查被付懲戒人等於受汪宏荃委任辦理訴訟後拖延兩月未代汪宏荃具狀起訴所稱因進行和解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等被訴詐欺取財案筆錄不特汪宏荃堅不承認曾經委託辦理即被付懲戒人吳德遠在豫審時亦曾陳稱汪宏荃僅囑託訴訟並未託我和解王晟又謂是吳德遠之事各等語足見非由汪宏荃所委任且聲請覆審查意旨亦自承認係出汪湘生之請求其不得以此推諉已甚明顯如謂因沈宗周未回而據沈宗周在詐財案豫審時述稱我在上海會做好訴狀託王晟遞進並囑如要出庭可用電報通知又被付懲戒人王晟述稱沈宗周在滬所作訴狀我亦曾參與是兩人共同做的各等語是沈宗周雖謂回杭亦應進行況被付懲戒人等同受委任何得因沈宗周一人未回將事擱置其慮實故意延滯之實灼然無疑至所得收取之

公費據杭縣律師公會則規定總收辦法民事案件除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外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九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五十元被告懲戒人等受汪宏基委任辦理之案訟爭價額爲八千元雖係與沈宗周同時受任被告懲戒人等二人與沈宗周固得共同或單獨代汪宏基爲訴訟行爲但既係同立一約即屬一箇委任關係關於辦案公費自應於一總數內收取即合併三審所得收取之數計算亦不得逾二千二百五十元而被付懲戒人等收取之額竟多至三千二百元非濫行收納而何原律師懲戒會認被告懲戒人等濫收公費並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各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均無不合聲請覆查查各意旨均無理由

依以上論請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會長余榮昌 會員潘昌齡 會員李景圻 會員徐彭齡
會員李慎亮 書記官張達源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申種

某省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一案經判罰金

元 號

某(提)成(充)實(賞)
除(以未)法(案)押(日)數(折)抵(銀)幣
(折)易(登)禁(禁)

元外餘數計銀幣

元業經填具證明書交該字罰人

或 購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某省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一案經判罰金

元 號

某(提)成(充)實(賞)
除(以未)法(案)押(日)數(折)抵(銀)幣
(折)易(登)禁(禁)

元外餘數計銀幣

元業由該受罰人

自向司法印紙

或 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九)

政 府

命 令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西 種

本票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省

縣

今有

數折抵外尚餘

購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元業經填具證明書交該受執行人

日之(填刑名)除未決羈押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某 字 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省

縣

今有

數折抵外尚餘

購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元應由該受執行人

日之(填刑名)除未決羈押日

號

自向司法印

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一〇)

未 完

十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選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鐵息款開登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慶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緊要廣告

煥章等公同共有隆源玉之支號外館生理新升慶前被侯歲章霸占嗣經聘請大律師馬君宗援代理起訴於本年五月十七日獲蒙京師高等審判廳秉公宣判著侯歲章將新升慶號營業及該號民國七年以後所得之利益交還隆源玉本號由賈相亭接收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侯歲章負擔各等語深恐各界不明本案真象致有受其牽累情事特此聲明 侯煥章 侯濟川 柳靜軒 李文景 史振升 史敬濂謹啟

●湯沛清聲明北京大學畢業證書被焚

我於民國八年在北京大學工科畢業領有證書現因住房失慎證書被焚特此聲明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憑財政部將款項撥到登報照付茲由財政部於六月十三日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半數本金今定於六月十六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本書上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擊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鷟等紙並鼎鈕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運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照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令(續)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葛祖煥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馬克常為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署編纂吳恩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劉廣育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廣育黃彰運顧四龍三陳瑞廷張三均予免刑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覃謝氏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陸文廷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楊氏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張順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順張宗義楊成瑞喬喜林戴阿灶均予免刑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陳義生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十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陳木生陳蘭生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沈耀廷周德寶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年六月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為春周福根王金標王雲生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之張叙生金小龍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吳錫海減為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汪有福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兆菴曹慕周任五兒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之奚水生奚水虎均減為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三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玉山朱錫盛董永順李殿奎宋廷奎即宋君恒陳國宰張來壽陸根榮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三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寶山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夏文標夏祖起田祖厚王尙奎劉二陳三元趙二張順和范炳榮王應奎陳發張壽榮管玉林龍潭姚雲得胡榮堂睦玉炳張寶山鄧正福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老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民潤夫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民潤夫必得羅夫一萬蒙加撓夫衣生法洛夫破西倆也夫扎洛喀梁萬山王玉德司大尼舍夫司吉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在如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任長與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王在如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王在公減為執行徒刑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余金邦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劉老步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有倫鎖三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沈登明林承宗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稅務處委員吳熙溥擬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熙溥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涂絨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繕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正本請予批准蓋

暨交部副署由

呈悉應准蓋用國璽即由該部訂期互換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稅務督辦高凌霨

呈會呈請獎安東關緝獲土藥等項禁品出力人員實職由

呈悉准予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福建菸酒事務局長金振中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審計院廳長楊汝梅 張潤霖

呈報監視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抽籤還本情形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蓋印

令督辦膠澳商埠事宜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呈具報就職日期及任事情形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

前據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呈稱東省特區高等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以律師曹栩因違背律師職務事件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查復內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聲明尚非全無理由依照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將原議決變更之改為停職八月等語除將覆審查議決書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查照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覆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曹 栩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議決違背職務應受懲戒一案聲請覆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原議決變更之

曹栩停職八月

事實

緣曹栩向在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與律師郭鎮侯同為雙義成民事案件之代理人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該區第一分庭檢察所檢察官鄭成績在郭鎮侯事務所搜出高等審判

廳推事朱養廉致郭鎮侯之信四封內一封係答復郭鎮侯請將雙義成案提前審理之事同月二十一日經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魏大同前往曹栩事務所搜出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雙義成委任曹栩辦案契約一紙其第三款載本案完結之後以判決之數目十分之三作為律師辦公費及律師酬勞費第四款載本案如和解以和解之數十分之三計算經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朱樹聲認為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特區律師公會則第三十條及司法部十年第一六零七號(原誤作一六零號)訓令有背加具意見書連同卷宗證據函送懲戒經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議決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曹栩聲請覆查經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本會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載律師對於委託人除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東省特區律師公會則第三十條總收公費辦法第一目內載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得逾五百元又司法部十年第一六零七號(原誤作第一六零號)訓令內略稱律師受人委託處理訴訟案件訂立包辦三審契約竟有約明受託之案雖未經三審或自行和解自撤回上訴者亦應依約交足三審費用之語顯於律師義務有違應嚴行禁止如有此等契約即行解除嗣後如有訂立包辦三審契約應載明每審公費若干各等語原議決書以雙義成民事案件起訴時請求追償數目共為金票四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四十四錢而被付懲戒人與雙義成所訂契約第三款載本案完結之後以判決之數目十分之三作為律師辦公費及律師酬勞費第四款載本案如和解以和解之數十分之三計算與上列章程會則及部令相背故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聲請意見(一)略稱契約係依委託人之授意並列酬勞及辦公費兩種名詞而收費實祇一事證以楊子明所稱公費一百五十元勝訴後一萬元酬洋三百元我會算過完全勝訴也只能得酬勞費洋一千多元之語氣便可了澈彼無多給之意(二)略稱雙義成契約雖未載明訴訟數額然訴狀所記述當庭所主張及判決所

引據則訴訟目的數額斑斑可考並無如原議決書所稱有四萬以上之鉅款契約原稿係被付懲戒人親筆所寫契約正本爲委託人所體裁然不相爲謀當檢察官來所檢視時草稿尙與正本一處翻貼放置可爲以前未曾展閱之證據以趙煦亭稱沒有說到審級只說終審勝訴後酬洋百分之三並沒說有十分之三的話又楊子明稱郭律師是正的尙只說酬洋十分之一曹律師是副的怎得酬洋十分之三這約不知如何模糊了而雙義成來函(十二年三月函)亦經說明敝號前後收到閣下兩次收條共四百五十元一張一百五十元一張三百元俱已下賬只因此案照一萬元和解故交公費洋三百元是照約辦事並未多收敝號公費各等語可知兩方立約之真正意思確爲百分之三不難一目了然(三)略稱司法部第一六零七號訓令係對於訂立包辦三審而案經中途移結仍欲主張三審公費者而言雙義成案曾經大理院判決並無此種情形是此項部令未可藉爲口實况所收公費僅四百五十元以較一審之公費尙不及半尤難指爲不合云云最後復舉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法劉萬選多收公費提付懲戒一案僅予以罰戒處分之例以指摘原議決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爲失當本會核閱原卷雙義成正式契約係經雙義成蓋章交由被付懲戒人收執約內十分之三字樣不止一見而各款文句亦多與草稿不同足見立約本意確爲十分之三自不得據草稿以主張正式契約之誤該約第二款既稱先交辦公費一百五十元而第三款又稱以判決之數目十分之三作爲律師辦公費及律師酬勞費即被付懲戒人及趙煦亭楊子明等經檢察官訊問亦均稱先交者爲公費俟勝訴後再交者爲酬勞(見原卷第二九第四一第四四頁)則被付懲戒人因該案收得雙義成款項究有若干雖未臻明瞭而其於公費外別立名目索取報酬且其約定之數無論以雙義成起訴時請求追償之數目計算或如聲請意見第二點所稱以訴狀所述當庭所主張及判決所引據者爲準亦均可逾越會則所定應收公費之最高額自屬毫無疑義原議決書指爲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特區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尙無不合雖雙義成案係經三審終結被付懲戒人係於第二審審理中始行接辦其與雙義成所訂契約尙與司法部十年第一六零七號訓令內所稱情形不同原議決書援引此項訓令不免贅冗被付懲戒人就

此攻擊亦自有說然究不能謂破付懲戒人即因而不應受懲戒處分惟審核情節尙非甚重原議決予以停

職二年之處分未免過重聲請意見關於處分部分尙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覆 查 律 師 懲 戒 會

會長余燮昌 會 員潘昌煦 會員李景圻 會員徐彭齡

會員李懷亮 書記官張逢源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戊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人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一案經處債務人

以

元之過息金除填具證明書交該債務

號

附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一案經處債務人

以

元之過息金應由該債務人自

號

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知數貼印紙抹銷訖進行呈遞勿延

某省某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二)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亥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某省某廳某或某縣
今有(填姓名)聲請(登記或登錄)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聲請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事件經核徵

費計銀幣

元

角

號

附
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縣 某 或 廳 某 省 某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填姓名)聲請(登記或登錄)

事件應依

第 條之規定徵收

號

費茲經核算明斷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聲請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

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縣 某 或 廳 某 省 某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二)

說明

一 此項證明書面積全部直長八寸橫寬六寸五分分爲兩聯每聯邊線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爲準

二 第一聯與第二聯之間應製成齒行以便分割

三 此項證明書共十二種子種繳納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項並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審判費者用之丑種繳納第三條第一項之審判費者用之寅種繳納第七條之審判費者用之卯種繳納第九條第一項之執行費者用之辰種繳納第九條第二項之執行費者用之巳種繳納送達費者用之午種繳納鈔錄費或繕譯費者用之未種繳納罰金或罰錢者用之申種繳納扣除提成充賞及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並折易監禁等項款額之餘數罰金者用之酉種繳納徒刑或拘役之折易罰金者用之戌種繳納過怠金者用之亥種繳納登記費或登錄費者用之

四 此項證明書應裝訂成冊每冊以五十頁至百頁爲度其種別及置用年月日應於冊面記明之又冊面及冊內每頁騎縫處並其齒行上均應鈐蓋署印

五 各種證明書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應於冊面分別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冊內齒行上應順次編立號數第二冊之號數須與第一冊尾號緊相銜接最末一冊如至年度終了之日尙未用完應將餘存頁數註銷並於冊面註明本冊用至某號爲止字樣次年另立新冊再行開始編號

六 午未亥三種證明書應就其繳納款目分別置冊記載以免凌亂而便稽考

七 案由或事由應於證明書內填註明晰亥種證明書如係繳納登記費者並應就其請求登記事項之種類分別記載之

八 第一聯內之附記收文號數應俟呈遞黏貼印帶之書狀時按其所編收文號數補行註明如係以定式用帶及送達證書黏貼呈遞或補貼者均應查填原案收文號數並於收文號數旁註明原案二字

九 齒 行 上 號 數 暨 聯 內 銀 幣 數 概 用 大 寫 數 目 字 填 寫 務 須 明 顯

十 子 辰 兩 種 證 明 書 如 其 訴 訟 標 的 及 執 行 標 的 爲 金 額 應 於 額 字 上 僅 註 一 金 字 價 額 則 僅 註 一 價 字

十一 寅 種 證 明 書 如 係 聲 請 案 件 應 於 聲 字 下 僅 註 一 請 字 如 係 聲 明 案 件 則 僅 註 一 明 字 午 種 證 明 書 如 係 請 求 鈔 錄 者 應 於 請 求 等 字 下 僅 填 註 鈔 錄 二 字 如 係 請 求 緝 譯 者 則 僅 填 註 緝 譯 二 字 亥 種 證 明 書 如 係 聲 請 登 記 者 應 於 聲 請 等 字 下 僅 填 註 登 記 二 字 如 係 聲 請 登 錄 者 則 僅 填 註 登 錄 二 字 仍 各 詳 記 其 案 由

十二 子 丑 辰 三 種 證 明 書 內 應 行 記 入 之 條 項 如 爲 兩 條 或 兩 項 以 上 者 應 依 其 準 據 之 次 序 從 右 向 左 分 別 平 列 例 如 有 一 上 訴 第 二 審 之 案 其 訴 訟 標 的 係 撤 銷 婚 姻 並 爲 返 還 二 百 元 財 理 之 請 求 者 此 際 應 依 修 正 訴 訟 費 用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一 項 及 第 三 條 第 二 項 第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七 款 之 規 定 徵 收 第 二 審 審 判 費 填 註 條 項 時 須 於 條 字 上 偏 左 註 一 (五) 字 正 中 註 一 (三) 字 偏 左 註 一 (二) 字 項 字 上 偏 右 註 一 (二) 字 正 中 註 一 (二) 字 偏 左 註 一 (一) 字 款 字 上 偏 左 註 一 (七) 字 又 如 有 一 不 經 拍 賣 之 執 行 案 件 其 執 行 標 的 之 金 額 爲 八 百 元 此 際 應 依 第 九 條 第 二 項 及 同 條 第 一 項 第 六 款 之 規 定 徵 收 執 行 費 分 項 填 註 時 須 於 項 字 上 偏 右 註 一 (二) 字 偏 左 註 一 (二) 字 款 字 上 偏 左 註 一 (六) 字 餘 類 推

十三 申 種 證 明 書 除 字 下 所 列 各 項 情 形 應 就 實 際 填 載 如 無 某 項 情 形 者 即 毋 庸 填 入

十四 酉 種 證 明 書 如 無 以 未 決 羈 押 日 數 折 抵 情 形 應 將 除 以 未 決 羈 押 日 數 折 抵 外 尙 餘 月 日 等 字 抹 去

十五 出 具 亥 種 證 明 書 應 分 別 填 註 其 所 準 據 之 條 規

十六 核 算 登 記 送 達 費 及 登 記 鈔 錄 費 仍 適 用 巳 午 兩 種 證 明 書 但 (應 依 修 正 訴 訟 費 用 規 則 並 按 照 加 徵 原 案) 二 句 應 改 爲 (應 依 某 項 條 例 第 幾 條) 等 字 樣 其 計 加 徵 銀 幣 元 角 分 等 字 並 應 劃 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關於參謀本部招考陸軍大學新生前經本部舉行初審試驗業將取錄各員榜示在案茲准該本部咨開陸軍大學經費既經國務會議暨各省區分坦自應趕速籌備開學籍轉飭初審取定各員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齊集北京聽候再審等因到部合行通告所有初審取錄各員應一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逕赴參謀本部報到聽候再審毋得延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九
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選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治本校報名日期 五月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鑰珠寶代取股利仲議息款俾價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政府公報 廣告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福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緊要廣告

煥章等公同共有隆源玉之支號外館生理新升慶前被侯歲章霸占嗣經聘請大律師馬君宗棧代理起訴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蒙嶺京師高等審判廳秉公宣判著侯歲章將新升慶號營業及該號民國七年以後所得之利益交還隆源玉本號由買相亭接收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侯歲章負擔各等語深恐各界不明本案真象致有受其牽累情事特此聲明 侯煥章 侯濟川 柳靜軒 李文景 史振升 史敬源謹啟

●湯沛清聲明北京大學畢業證書被焚

我於民國八年在北京大學工科畢業領有證書現因住房失慎證書被焚特此聲明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應還本金敝行向繳財政部將款項撥到登報照付茲由財政部於六月十三日撥到該項還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係撥付支付券第四期第一次半數本金今定於六月十六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永利製險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險公司董事會啟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石志泉著
本書上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首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通備得失履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部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書先生誦晴金石文字精于孜孜雖久已棹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券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經毫髮畢具細風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鑄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聖書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給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護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軍官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副總裁恩華呈請辭職恩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任命祺誠武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吳永熙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簡任職存記馮敦琦著交國務院酌量任用劉鍾澍著分發直隸李建寅孫鵬艾鍾儒均著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趙慶元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徐兆珍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石山峯李鈞浚先培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漢口警察廳警正徐家瑄陳曾虎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請任命傅楚清常憲試署漢口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周鼎培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孫祿即孫永寬李桂芳即李雲舫戴張氏劉德山壽延王有林梁張氏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周鼎培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禹順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禹順汪朝舉任七卽任小七張祥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尤阿培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尤阿培侯學文陳庚福王在邦陳阿二王阿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下南鼓等情有可原科刑失重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蔡正喜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楊下南鼓蔡佐懇均減為執行徒刑二十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左永建減為執

行徒刑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許萬青程幼喜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楊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楊三周祥魏壽堂王殿臣黑永福王子珍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王牛子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八年之薛天元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德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德即陳志明楊天祿楊得生任如林馮長羣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潘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潘三孔兆洪張二孫萬來吳殿才李大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尤四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六月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唐伯彬張松林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士鵠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順吳桂升即王立王仲泉滕彩亭劉瑞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士鵠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張德祿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

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世忠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王永德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韓鳳來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韓鳳來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賈記子減為執行徒刑十四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之胡惠生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之王金生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英魁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英魁李鳳綱張麻子彌瑞林王張氏邢張氏趙玉齋王曹氏褚趙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三號 呈保薦石秉甲等擬請以簡薦委各職分別任用由
呈悉石秉甲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王斌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方家馴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保薦黃寶賢等擬請以簡薦各職分別任用由

呈悉黃寶實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林澤清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據憲法起草委員會請將葉先圻等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葉先圻准以簡任職任用陳器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分發湖北水上警察廳實習員王華禮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江蘇淞滬警察廳稽查員陳榮忻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本部委任職分發白榮啟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呈山東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科員宋家駒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永熙趙慶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三年四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決人犯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山東省會市政廳總辦唐仰杜敬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令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

呈縣知事張文泉褫職期滿別無過犯懇請開復處分以策後効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發)第一九百五十九號

購貼印花用紙

民國 年 字第 號

案件

目 款	購貼印紙人姓名及其住址	
	住 址	姓 名

黏貼印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計貼印紙

元

角

分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附式二)

說 明

一 用紙全頁面積長八寸八分寬一尺一寸六分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橫寬九寸二分俱以營造尺爲準

一 用紙內應填各節應由司法衙門派定之核算人員代爲註明以免錯亂

一 款目欄應按其繳款種類記載之如係補貼者並註明補貼字樣

一 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印紙者應於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代行購貼字樣並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計收銀幣		元		角		分		納款人		姓名住址	
由事或由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計收銀幣		元		角		分		納款人		姓名住址	
由事或由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計收銀幣		元		角		分		納款人		姓名住址	
由事或由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計收銀幣		元		角		分		納款人		姓名住址	
由事或由案											

(附式三)

- 說明
- 一 此項收款證全部直長八寸橫寬一尺三寸分爲四聯每聯邊線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費造尺爲準
 - 二 此項收款證第四聯填交納款人收執第三聯報部第二聯報高等廳處第一聯存根
 - 三 各聯之間均應製成齒行以便分割
 - 四 此項收款證應裝訂成冊每冊以百頁爲度冊面並應記明起訖號數
 - 五 各高等廳處須發此項收款證時應於冊面每頁騎縫處鈐用署印再由領用之各廳縣於冊面註明置用年月日並於各聯齒行上加蓋署印以昭鄭重
 - 六 此項收款證除第四聯不填收文號數外其餘各聯之收文號數一欄應由發售處人員於每日發售竣事後持與核算證明書存根逐件核對明晰按其附記項下所填之收文號數一一補列
 - 七 款目格應依其納款種類記載之
 - 八 所收款項內如有加徵情事應於各聯分別註明其原徵加徵數目
 - 九 款額及各聯齒行上號數概用大寫數目字填寫務須明顯
 - 十 此項收款證編號每年度應更換一次
 - 十一 各機關每年度領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者應於冊面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最末一冊如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尙未用完應將餘存各號撤下繳由該管高等廳處註銷次年另立新冊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審判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審 判 費 種 類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種 類 區 別 數	名 購 貼 及 其 印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附式四之一)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軍官人員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補授陸軍軍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甘肅督軍陸洪建請將夏軍隊連年功績甘邊陲匪在事異常出力各員分別給獎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將在經棚等處剿辦熱匪迭三站任事異常出力各員擇尤獎叙各等因先後到部查以上二案均係剿辦股匪卓著勳勞又查京師軍警督察處辦事出力人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擬請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馬登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附馬有德 排長馬玉振 趙永福 曹舉善 劉同興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公府秘書廳函開本年一月十五日收前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蕭耀南懇請補發隨戰出力人員請獎官職勳章呈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院等因除請獎文職人員分交銓叙局辦理外相應鈔錄原呈檢同原冊函送查核辦理又准軍事處函開查諸職華承勳曾於十一年戰役確係在事出力希查核叙獎俾免向隅各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劉文華 中尉郭夢陽 掌旗官周文芳 盧秉達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孟光林 周玉輝 吳嗣黃 張若綱 排長劉應恩 李成美 蕭全順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潤茂 中尉梁金榮 韓鳳岐 楊得祿 少尉王永勝 中尉王善修 梁書元 朱振國 少尉張振五 胡金柱 中尉林金山 唐夢生 排長霍蔭桐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薛繼昌 劉景順 徐林步 馬鴻賓

致 公 報 公 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張紀錄 孔繁芝 李香剛 少尉趙炳章 排長冀陰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馮功 中尉尹得牛 楊如良 崔桂鳳 少尉邢銘鑑
 中尉管春營 管在文 排長賈培森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宋儒林 陳德鴻 李長庚 排長馮亭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黃慶吉
 中尉李有才 排長張玉林 田俊嶺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萬義 徐化嶺 李美堂 王鳳樓 高永福 中尉史振東 閔振海
 李得勝 章桐 于文華 梁成福 宋保鈴 王漢清 排長李占勝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朱體貴 排書田 賈子亭 袁玉瑛 趙
 忠臣 排長王發志 王翰臣 時得功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孫錦華 李玉堂 楊殿臣 張錫岐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金剛 排
 長彭德瑜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劉仁心 谷相剛 杜承宗 吳文光 王洪 呂如栢 田清泉 黃略 李伯勝 張紹華 少尉王
 鐸 崔國祥 呂植珩 陳兆熊 劉海田 排長趙思海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郝增慈 劉文清 李俊俠 黃大發 張世橋 王得
 勝 韓貴臣 呂壽 楊書凱 王德海 孫寶林 賈奉先 主雲軒 張慶書 少尉石炳章 姚榮輝 中尉麻振海 王緒唐 夏
 仲勝 時維瓊 時維珍 史亞棟 高萬忠 張勇為 翟瑞昌 排長時念達 趙雁華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樹素 劉占元 南
 加富 昌鴻鈞 李振海 楊慶生 金斌 劉宗漢 張奕遠 劉顯瀛 張伍勝 排長許煒樞 殷仲冬 張光第 排長陸軍步兵
 少尉魏高復 田錫福 陳以垣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劉亞岐 孫鴻賓 王吉榮 胡鎮 劉國興 毛鴻琴 蘇振枝 王殿卿 楊
 錫山 邵作修 狄炯 韓錫祿 少尉李振山 李伯祥 汪宗濤 排長高克勤 王寶華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潤青 司號長楊
 憲章 沈萬有 齊連升 司號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四富 甄漢傑 准尉許振山 司事生蕭民生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天英 李
 蔭 稽查隊分隊長張治國 分隊長陸軍步兵中尉賈振山

以上一百六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掌旗官陸軍騎兵中尉祁松厚 查馬長任志德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劉蔭翹 范鴻祥 黃世祿 郭占元 張嚮五 陳嘉 排長劉揚
 武 朱高遠 閔玉琳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蘇占魁 趙呈麟 李士均 趙蘭亭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畢景春 司號長陸軍騎兵中
 尉武雲樓

尉武雲樓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李孟先 連長陸軍職兵中尉張風元 連長王福田 排長陸軍職兵中尉銜少尉劉雲青 排長李鑑古 排長陸軍職兵准尉盧耀
 壘 中尉張文成 張得明 趙鳳鳴 梁義春 賈振山 韓耀邦 軍械長陸軍職兵中尉張孟洲 排長陸軍職兵少尉張際卿 張
 步月 排長朱純一 齊廣泉 穆朝海 王義公 張吉良 趙鳳藻 邱繼高 軍械長李文麒 查馬長田希賢 司號長陸軍步兵
 准尉王永才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侯椿芳 谷樹桐 閔同謙 白生明 賈玉山 李修武 周茂喜 張振邦 排長陸軍職兵少尉楊保國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繪圖員李起坤 司務長李占魁 張國珍 高峯玉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鄧宏崑 朱慶元 司務長馬獻五 郭文元 萬金城 李

從正 田芝植 李振魁 李永德 王寶章 王春青 孔廣安 王健印 張朝宗 閔興廣 馬玉魁 張學森 葉致柱 郭子秀

武清林 尚金瑞 李紹業 劉鳳山 孔繁聚 許廷傑 王雲雲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何璋 李瑞林 司務長靳德盛 孫步雲

陳士彰 何錫安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羅漢卿 張善純 司務長杜得發 朱殿榮 張藍田 李錫齡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王

鏡 侯得章 胡景裕 孫鴻才 高振芳 司務長谷惟清 王連仲 金子英 高世福 甘孟湘 李寶珊 李兆霖 稽世隆分隊

副李福生 袁培盈

以上五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司務長陸軍騎兵少尉孫漢超 王新學 袁逢春 司務長張瑞增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高鄰里 齊慶雲 李廷襄 王學壘 李振山 劉順祥 楊福林 張同成 黃貴順 司務長張光田 王新德 李慶雲 崔蘭

佩 張金 尙東立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司務長陸軍工兵少尉高連來 李得元 司務長蕭勝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司務長朱振江 王文獻 張桂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丁憲章 李彭年 呂子瑜 三等軍需董仲時 任開榜 劉清文 李慶珊 王鑑 軍需長王文鴻 楊海樞

李瑞卿 張世淵 鐘一琴 任春華 吳際屏 司事生陸軍三等軍需張善仁 牛甫祥 王鴻誥 吳連勛 張瑛 司事生張家蔭

尙佩會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司事生唐繼琦 郭樹屏 劉澤霖 馬文軒 蔡廷瑞 王維寰 司事生陸軍三等軍需劉文清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醫周炳炎 張鳳集 安得慶 三等軍醫王廣鳳 馮敬之 王運昌 田居讓 軍醫長劉玉琛 趙駿聲 鍾增祥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鄧玉麟 蕭漢斌 尹贊堂 孫得明 王仲禹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陸軍三等軍醫何廷楫 谷化鶴 單海 劉友寅 周建庫 軍醫生子鍾同 楊士鑾 黃克慶 王長林 劉兆奎 章海帆

王文瑞 閻輔斌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醫學生陸軍三等獸醫井文棠 賈銘勳 畢敬先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韓弼臣 林 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司藥生陸軍三等司藥曹 靖 王桂清 司藥生庫振華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農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湯沛清聲明北京大學畢業證書被焚

我於民國八年在北京大學工科畢業領有證書現因住房失慎證書被焚特此聲明

●魯大鑛業公司付息廣告

查自本月起發給十二年度股利業委託濟南山東銀行總行代發給請查照支息簡章持繳股證據等到行驗領所有上海天津青島設有山東銀行分行之處各股東可按照支息簡章持收股證據就近向該分行接洽特此佈達即希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東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內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石志
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本書上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 適有祖遺舖房五處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內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原係一套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帶貼身紅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違章補稅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起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迺恂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醞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器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職人員勞績卓

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

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洪範爲四川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袁植樑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梁寶昌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甘肅等省第三類縣知事熊世運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用由呈悉均准分別留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准薦派李汝葵充直隸臨榆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報安徽華陽河口堵築合龍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收復成渝在事出力人員杜明泗等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杜明泗甘績鏞陳世虞郭珂文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湯正華鄭秉符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楊式芳李之萼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湖北省長呈保各縣承審員程德莊等任職有年成績優良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

准由

呈悉程德莊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京兆尹呈保辦理清鄉出力人員案內李夢雲一員擬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李夢雲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藍旗滿洲副都統趙凌雲咨請以恩三陞補安次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送達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月	月	月	月	收款月日	送達文書種類及件數	證明書號數	及貼用印紙類額別數	購貼印紙人名及其住址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精元 紅黃角分			
								綠青 棕紫 藍精元 紅黃角分			
								綠青 棕紫 藍精元 紅黃角分			
								綠青 棕紫 藍精元 紅黃角分			
								綠青 棕紫 藍精元 紅黃角分			

(附式四之三)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鈔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鈔錄 費 印 紙 收 款 日 記 簿	類 及 字 數	鈔 錄 文 書 種 類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其 用 種 類 印 紙 額 數	名 購 貼 及 其 印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四)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陸錦呈稱竊查職師所屬中級以上各軍官曾經隨時呈請補授官在案茲查中級以下現職官佐任事以來均能勤於厥職成績頗有可觀所有未經補官及官職不符各員並宜按照現職階級分別呈請補官官銜以請名實理合檢同履歷造具清冊呈請鈞部鑒核准如所請分別補官實為公便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洵屬有勞足跡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三十四團三營連長宋振聲 三十五團一營連長寇光震 劉學曾 李振遠 二營連長郭占魁 謝連增 三營連長蔣椿行 趙書室

一營連長張世群 王三連 二營連長蔣啟輝 王鴻泗 朱成鈞 三十二團二營連長齊德嵩 轄重第九營連長孔憲謙 機關

槍第九營連長侯金山 解鳳助 職九第九團一營軍械長于贊清 執法處總稽查補履級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第十八團上尉副官齊世超 三十五團二營連長李絳之 騎兵團團長董耀庭 段志敏 陳雨亭 李殿耀 轄重第九營管馬員

張振聲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上尉參謀唐學錄 上尉副官張祿申 職九第九團一營營附么雲波 二營軍械長王金祿 一營連長張福祥 二營連長張光瑞 牛

廣漢 三十五團副官王雲榮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工兵第九營連長沈邦達 柳凱記 營附朱錫福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轄重第九營營附連承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三十四團三營連長楊文彰 三十五團三營連長程法勳 二營連長郭壽堂 輻重第九營連長王鳳恩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破兵第九團二營連長李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破兵第九團一營連長王孝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工兵第九營連長韓治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輻重第九營連長周鳳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輻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軍械處軍械司事丁德裕 三十三團一營排長楊世瑞 崔志軍 二營排長李銘琛 許同福 劉清海 三營排長李永齡 崔作權

主十四團一營排長吳至德 明月明 胡德奎 王立仁 趙金玉 閻振華 徐如山 二營排長白景奎 劉相傑 三營排長張金

聲 王定遠 王玉斌 朱 璋 權文魁 張風梧 趙體仁 曹可棟 二營排長姬景山 三十五團二營排長劉全陞 湯治田

一營排長王同松 王建極 劉鳳岐 魏榮鑫 王廷信 李萬山 路丕源 王 濟 魏耀庭 劉玉書 二營排長李鴻成 賈書

堂 葛文林 王秉鑑 董克恕 萬玉科 三營排長李鼎銘 潘一真 王辰山 黃 彬 耿硯田 田鳳池 張占繁 王鈞權

毛欽義 魏錫周 二營排長王文奇 三十六團一營排長陸鍾嶽 何致祥 權亮榮 宋福懋 吳秀卿 馬國章 趙熙麟 王文

郁 郭漢一 楊祖訓 二營排長張 永 何玉銘 倪奇勳 張曾鑄 葛萬叢 李文彬 李夢筆 劉 芳 韓景星 宋克功

機關槍九營排長趙之屏 李炳琨 李九如 王 彰 席守辰 侯 价 常振撫 閔樹人

以上八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三十五團軍旗官徐繼緒 騎兵第九團排長李全順 郭漢林 蕭興旺 楊祝華 王德璋 關文鐸 陳相卿 機關槍第九營查馬長

郭宗岱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破兵第九團一營排長張清漢 趙其昌 二營排長鄒樂桂 宋紹孔 于如蘭 一營排長黃振民 張俊德 章好禮 郝金銘 張書

祺 二營排長王萬仲 吳觀治 柴考明 二營查馬長王連元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職兵第九團一營查馬長岳亮功 工兵第九營排長黃 璜 段子剛 李西山 葉長清 關堯臣 吳鴻祺 崔國楨 張 鑑 劉振

深 三十五團二營排長梁捷臣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輔重第九營排長車世忠 孟松亭 趙福海 陳蘊章 王際生 李文瑞 賀昌文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輔重兵中尉

三十三團一營司務長常玉慶 王桂林 張振德 陳玉祺 二營司務長王凌樞 范茂林 朱秉忠 吳鴻春 三營司務長李振江

楊德順 關寶堯 張連陞 三十四團一營司務長郭文標 孫天祥 陳國勳 李 唐 二營司務長張槐臣 賈振聲 宋寶廉

王景林 二營司務長李德升 范慶模 王善田 田潤海 司號長賈振海 史學飛 吳錫漢 三十五團一營司務長馮慶怡 李

三善 王明堂 張建林 二營司務長趙金標 曹桂同 蘇 和 三營司務長王守敬 翟得祿 魏 調 一營司務長王洲 邱

福潭 劉宗愷 張得霖 二營司務長吳蘭山 魏世清 劉廣舉 劉 貴 司號長楊城方 魯芳臣 楊恩鴻 機關槍第九營司

務長李全清 胡鴻順 李志源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第九團司務長李金華 孫景山 張光第 鄭祝田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職兵第九團一營司務長于得慶 王洪發 二營司務長郭美河 曲文光 一營司務長李世英 司號長陳贊新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尉

工兵第九營司務長衛象賢 張學武 王風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輔重第九營司務長陳伯言 朱永福 張殿奎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輔重兵少尉

軍需處軍需司事萬斌籍 王永震 三十四團三營軍需長胡遇麟 三十六團一營軍需長王蘊珍 二營軍需長尹瀟清 三營軍需長

張耀坪 二營軍需長徐樹瑩 一營軍需長徐德麟 職兵第一營軍需長陳彤書 二營軍需長杜漢真 工兵第九營軍需長饒顯祖

機關槍第九營軍需長米紹芳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九 百 六 十 二 號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醫官處可奉張啟普 騎兵團軍需司劉雲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三十四團一營軍醫長宋鴻壽 二營軍醫長魏存厚 三十六團一營軍醫長孫竹坡 二營軍醫長王志剛 董壽榮 一營軍醫長鄧耀
章 司藥長張家茂 騎兵團軍醫長張培澤 砲兵團二營軍醫長胡駿年 工兵第九營軍醫長張行開 輜重第九營軍醫長杜寶忠

機關槍第九營軍醫長吳裕民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三十四團一營軍醫生張謙六 二營軍醫生楊樹森 三營軍醫生賈尊三 三十六團二等司藥杜振山 一營軍醫生張文泉 王世巖

三營軍醫生曹家龍 二營軍醫生郭錦堂 孟傳文 司藥生劉學文 砲兵第九團一營軍醫生周 榮 二營軍醫生郭文浩 工

兵第九營軍醫生周寶銘 機關槍第九營軍醫生安廷吉 砲兵第九團司藥長紀寶昌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騎兵第九團司藥生宋振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醫官長陶 涵 騎兵第九團醫官郭清鑑 砲兵第九團二營醫官長陳伯孫 輜重第九營醫官長趙炳淵 機關槍第九營醫官長齊

治平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醫官

醫官處醫官司藥趙相如 騎兵第九團醫官生劉允齋 砲兵第九團一營醫官生謝運傑 郭佩銘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醫官

三十六團一等司藥宋春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執法處初級法官盧顯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砲兵第九團司藥生姚壽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五月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各街衢之分電蓋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囿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魯大鑛業公司付息廣告

查自本月起發給十二年度股利業委託濟南山東銀行總行代發給請查照支息簡章持繳股證據等到行驗領所有上海天津青島設有山東銀行分行之處各股東可按照支息簡章持收股證據就近向該分行接洽特此佈達即希 公鑒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石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本書上卷業已再版出書定價一元六角中卷定價一元四角下卷定價一元六角函購每冊外加郵費一角發售處北京前門內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 適有祖遺舖房五處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內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原係一套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帶貼身紅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遵章補稅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起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適恂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囑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雕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鏡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器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遠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接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接八五折計算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繕呈中俄

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

協定暨各項附件正本請予批准蓋璽交

部副署文(附中俄協定暨附件)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志潭充財政整理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電呈親父棄養懇准開缺回籍守制等語情詞悲切出於至誠惟該督理坐鎮中州軍民翕服疆寄重要倚畀方殷尙其移孝作忠節哀視事著給假一箇月在署持服俾遂孝思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彙案核給交通部已故委任職員歐陽垓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給因公致死湖北鶴峰縣知事周渡遺族卹金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稟案請獎雙城子暨新義州中華總商會商會會長會董等獎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請叙本院評事官等由

呈悉孟錫狂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陳明山西山東兩省菸酒事務局局長成績卓著擬懇傳令嘉獎俾昭激勸由

呈悉陸近禮周福岐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察區辦理清賦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擇尤保獎由

呈悉應准擇尤保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續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繕譯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另 日	類 種 及 譯 文 字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類 別 數	名 購 貼 及 其 印 紙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附式四之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登記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月	月	月	收 款 月 日	登 記 事 項	證 明 書 號 數	貼 用 種 類 紙 額 數	購 貼 及 其 住 址 人 姓 名	備 考
日	日	日	日	日					
							綠青 綠紫 藍赭 紅黃 元角分		
							綠青 綠紫 藍赭 紅黃 元角分		
							綠青 綠紫 藍赭 紅黃 元角分		
							綠青 綠紫 藍赭 紅黃 元角分		
							綠青 綠紫 藍赭 紅黃 元角分		

(附式四之六)

未完

四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繕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

定暨各項附件正本請予批准蓋鑒外交部副署文(附中俄協定暨附件)

爲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繕成正本請請批准用鑒以備互換事竊
查前與蘇聯代表喀拉罕議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暨各項
附件當於五月三十日呈奉指令頒給全權文憑著即正式簽字逾於五月三十一日會同蘇聯全權代表喀
拉罕正式簽字並經呈報在案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雖經規定
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惟照國際慣例仍須批准以昭鄭重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可行茲謹用中英文繕
成正本恭呈鈞閱請予批准備用國庫發交本部由維鈞以外文總長名義副署後再行知照蘇聯政府以資
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
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

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第六條 蘇聯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七條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政(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

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價
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
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西曆一千八百九
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

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
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則採取平
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喀拉罕 印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公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酌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

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二人由蘇聯政府委

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附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箇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

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三) 聲明書

大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喀拉罕 印

(四)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喀拉罕 印

(五)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

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一)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二)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 聲請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

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及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倫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接准本日本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倫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舊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籌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魯大鑛業公司付息廣告

茲自本月起發給十二年度股利業委託濟南山東銀行總行代行發給請查照支息簡章持繳股證據等到行驗領所有上海天津青島設有山東銀行分行之處各股東可按照支息簡章持收股證據就近向該分行接洽特此佈達即希 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東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 適有祖遺舖房五處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內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原係一套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帶貼身紅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遵章補稅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起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迺恂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早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象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四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口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辦理附加賑捐

出力暨捐助賑款人員擬請給予實職獎

章匾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爲貴省倘有志願自費

留日學生務請嚴飭依照手續辦理文

公函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七四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寶著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派劉鏡人為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袁克權著以簡任職發交國務院任用袁克齊著以簡任職發交直隸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任命曹元勳為兗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張維良加陸軍少將銜傅汝鈞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文顯授為陸軍步兵

上校王永慶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李懋賢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劉硯池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張祖蔭李樹春徐幼

陵為陸軍步兵中校趙忠雲為陸軍騎兵中校梁春浦王克勳為陸軍礮兵中校王霖加陸軍

步兵中校銜梁鑑堂杜堃季倫傑王海田劉受益為陸軍步兵少校高英才王其昌董永孚為

陸軍工兵少校路寶樹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景耀月呈請辭職景耀月准免本職此令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保定警察廳警正劉桐椿劉振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王文鈺為保定警察廳警正揭葆光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孫際唐為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咨請任命董之威為蕪湖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新全等犯罪情節可原原判科刑失重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解碩瑞張堯謨馮大窩攷吳大開攷即吳同裕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新全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鎮鎮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丁福和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壽永懷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六月之李啟鶴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八號、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給已故平政院評事楊彥潔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准給治喪費一千元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本屆蒙人甄試錄取之超克竹們斯喇等員請准分別分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本部擬設中俄會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以閻作霖代理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京師警察廳辦事員陳溶藻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分別任免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員缺並仍留王文鈺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王文鈺應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維良劉硯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次長王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扎魯特右旗鎮國公妻室根都爾瑪等封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師地面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登記簿請書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月	月	月	收	收	收	收	收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款	月	日	收	文	日	日	日	日	日
				數	號	數							
綠青 棕紫	綠青 棕紫	綠青 棕紫	綠青 棕紫	及 其 用 種 印 紙 類 別 數	購 及 其 印 紙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綠青 棕紫	綠青 棕紫	綠青 棕紫	綠青 棕紫	綠青 棕紫	綠青 棕紫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藍元 紅角 分

(七之四)

登 記 鈔 簿 送 費 印 紙 收 款 日 記 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費 別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區 別 數	購 貼 及 其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元 紅黃 角 分	

(附式四之八)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閱 覽 次 數
綠青 棕紫 藍緒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紅黃 元 角 分	及 其 用 種 印 類 紙 額 別 數	名 購 及 其 印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登記閱覽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九)

登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月	月	月	收 款 月 日	登 錄 事 項	證 明 書 號 數
日	日	日	日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及其用 種印 類紙 區類 別數	名購 貼 及其 住紙 址人 姓	備 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附式四之一〇)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九 百 六 十 三 號

銅 金 印 紙 收 款 日 記 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原 額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類 別 數	購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及 住 址	備 考
							綠青 棕葉 藍綠 元 紅黃 分		
							綠青 棕葉 藍綠 元 紅黃 分		
							綠青 棕葉 藍綠 元 紅黃 分		
							綠青 棕葉 藍綠 元 紅黃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式四之一)

副發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原 副 類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類 別 數	名 購 貼 及 其 印 紙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綜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綜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綜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綜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青 綜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綜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綜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綜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綠青 綜紫 藍精 紅黃 元角 分

(附式四之一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鑒案辦理附加賑捐出力暨捐助賑款人員擬請給予實職獎章區額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核辦理附加賑捐出力暨捐助賑款人員擬請獎予實職獎章區額繕單呈請鈞鑒事案准財政部咨據蘇州關監督劉鍾瑛呈屬帶收附加賑捐一成以爲賑濟災民之用所有在事出力人員精心擘畫夙夜在公現既事竣自應擇尤保獎呈請咨轉給獎又准咨據金陵關監督呈民國九年北五省旱災帶收附加賑捐一成十年蘇省水災奉令籌辦所有出力人員搜案擇尤呈懇核轉獎叙又准辦理附加賑款案處函本處辦理附加賑款事宜在事各員或昕夕從公不辭勞瘁或分催賑款往返馳驅艱苦備嘗自非擇尤叙獎不足以酬勞勩而勵實德又准湖北省長咨據湖北江漢道尹周英杰呈據雲夢縣知事余鴻鈞呈屬縣早飢爲虐災情極重當辦徐洋漢捐助賑款二千元以上呈請核轉獎叙各等因先多開具清冊履歷請予查核給獎到部查蘇州金陵各關帶收附加賑捐及辦理附加賑款案處各在事人員辦理附加賑捐捐屬有勞足錄徐洋漢一員捐助賑款在二千元以上核與並賑賑獎勳章程第三條相符自應照章分別給獎其各該員履歷案經本部按照辦賑獎降例及修正獎賑獎勳章程並各項法規詳加審核尚有未盡相符者亦經分別改擬以期核實應請特予分別給獎俾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至案內應行發給區額撥案由部撰擬繕寫並請飭下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聲明謹呈十三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辦理附加賑款暨捐助賑款人員擬獎實職獎章區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董文匯 萬 開 黃時燦 張杏林 孫熙文 史壽毅 丁紹福
以上七員均係薦任職任用充薦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

劉世尊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任用充署縣知事擬請准俟補薦任實職滿後以簡任職存記

注 空 盧宗謙 余金錫 劉聚璣 蘇 允 袁祚庠 胡 頤 鮑壽岳 賈元柄 李毓滋 梁 鳳 趙 魏 盧文虎 劉文輔
郝應泰 汪贊霖 汪 鐸 顏作舟 戴則均 溫祖蔭 高永壽 周 辛 劉毅會 溫世棟 傅 毅
以上二十五員或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或係委任職充委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或係委任職相當資格充委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沈世忠 朱祖賢 王金劍 許殿士 金樹棠 宗克燾 趙世純 周永齡 霍 斯 安錫燾 李景淵
以上十一員或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或歷充委任待遇差委均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金海崑 趙德清 陳世全 郭金鼎 方沙玉 王炳曾 何治廉 鄒兆麟

數 附 公 報

公 文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以上八員擬請准給一等金色獎章
徐 霖 袁永康 馮懿同 呂 錫 王景春 劉景山 趙德三 劉向賢 寇光聰 康 誥 李廷彩 俞慶壽 王 銓 李 蕪
王金福 盧兆斌
以上十六員擬請頒給樂善不倦匾額各一方

徐津燕
以上一員助賑二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頒給慈善可風匾額一方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為貴省倘有志願自費留日學生務請嚴飭依照手續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駐日本公使館咨開案查自費留學生應有確實資格以及須取具本省行政公署核准公文與夫留學期內所需之學費應有確實擔保方法早經貴部載入管理規程令施行徒以此項規程日久不免視為具文致自費留學者漫無限制管理頗感困難茲為使留學事有所依據起見擬請貴部根據規程咨行各省區轉令遵照以復凡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故詳前須取具本省官廳證明公文並携帶以前卒業證書其以中學以上教員資格留學者須有原服務學校之證明書至學費之擔保應由保證人填具書面呈交各本省官廳證明到東時由本館學務處將上開各節查驗相符然後方予介紹人學並發給證明書否則關於送學一切等事概不受理以免冒濫而杜洗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三年一月本部所定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本甚詳盡嗣於十二年一月增訂發給官自費生出國留學證書辦法其資格及擔保學費等項均於請領證書時查核明確證書上並註明凡未經本部核准發給留學證書者不得以自費留學生名義向使領各館及留學生監督處請求事項等語核與使館擬請通咨辦理似較便利刻且已實行年餘惟留日自費生恐尚有玩視部章逕行東渡致管理發生困難除函復駐日大使館嗣後復辦理自費生事宜務須以有無留學證書為斷外貴省倘有志願自費留日學生務請嚴飭依照手續辦理毋得自誤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公 函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有電開按發還第二審更審案件第二審對第一審判決如有疑處自可將第一審證書予以改判若前向第三審上訴人(即前在第三審被告人)因更審判決未判第三審認更審請補判第二審可否如請辦理應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二審更審判決脫漏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之裁判經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時自應依民訴條例第二七三條辦理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四四號

原具呈人江蘇揚中縣教育會員郭旭東等

呈一件為該縣教育會長戴應璋擅用該會圖記請迅令該縣知事將前發圖記圖存檔案由

呈稟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三四五號

原具呈人山東日照縣商會長牟蔭堂

呈一件為江蘇職權縣知事王佐良藉端誣陷請予撤任查辦由

呈請各節既在該管江蘇省長公署分呈有案應候該官署依法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三七二號

原具呈人河南德汝縣民尹清瀛等

呈一件為辦理清鄉與匪結怨鎮嵩軍匪陷害良民縣知事畏威不敢公斷懇請省飭令豫西善後清

鄉局提案審訊由

呈悉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九百六十三號

內務部卅第二七三號

原具呈人湖北石首縣民夏新鐸等

呈一件爲該縣連知事與堤首來桂馨等濫通估賣淤田請飭懲辦由

呈悉候鈔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程潛圖

內務部批第二八六號

原具呈人山東棲霞縣民潘玉文等

呈一件爲案委員冠三查辦知事高彤控案受賄妄報請速咨山東省長按律懲辦另委澈查由

呈悉本案准山東省長查明咨復經於四月十七日批示並鈔登四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內務總長程潛圖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五月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俚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數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福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總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東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 遺囑有祖遺舖房九座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四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係一奎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帶貼身紅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違章補契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此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適愉啟

法津週刊

第四十五次

▲論說◎條約之批准(蘇希洵)◎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黃敬)◎世界法學新潮◎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平解決條約(馬世復譯)◎來稿◎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羅馬法沿革(楊宗顏)◎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大理院判決書◎無合法代理非他造不服理由◎記名稟之讓與◎寫立分書與隱匿財產◎夫之母姊燒傷弟之腕部非離異理由◎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平政院判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京師地審廳沈張氏案不起訴判決書◎價目◎每份七分◎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代售處◎公慎書局◎富文齋◎佩文齋◎四友會友書社及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地址◎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電南四九九五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零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俾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所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令(續)

廣告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曲阜孔廟歷代以來迭事修崇所以重道尊師典至重也近以年久失修日就傾圮亟應重加整葺以妥侑享而肅觀瞻所需經費除由本大總統敬籌捐助二萬元外各省軍民長官均著協力捐募其各地紳商情殷捐助者應准呈請褒獎務期早集鉅款尅日興工重開金石絲竹之聲用伸車服禮器之敬庶幾宮牆美富歷久常新以副本大總統崇聖重儒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張國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章鍾祚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李芳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派馱澤為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任虎仔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將該犯顏法仔張永順趙泉忠趙永成劉兆升王玉王得功即王二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任虎仔常昭福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

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楊少衡即楊辛如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張蘭亭減為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四月之楊玉田減為執行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二月之史長榮減為執行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明高氏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等語本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明高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罪犯徐學孝情有可原後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徐學孝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朱根福等行狀善良後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水生沈錦章趙學汀朱芹香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朱根福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張水根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潘雲峯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馬仁良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高小麻子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高小麻子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執行徒刑十年之劉德山減爲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東生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方跛子即方文哲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四月之崔東標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張興義減爲執行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徐五益減爲執行徒刑七年六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二月之陳觀九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夏和貴減爲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王得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孫二子查宗和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東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洪禮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許升仔徐留柱即徐小柱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季金柱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洪禮即王禮元申希寬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東來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曹東來張振山閻赫小胡鳳鳴郝存蘭智玉滿
何子玉郭庚辛陳紀奎王三丑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伊王布都林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
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依王維非
牙洛夫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五年二月之標特爾馬羅作夫減為執行
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一月之伊王布都林阿列克三得爾喀之老夫均
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喀爾樂古吉次減處三等有期
徒刑四年十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四月之喀爾叔力次即書力次減為執行徒刑八年
原判定執行徒刑九年六月之瓦爾拉穆克謝立什維立減為執行徒刑六年六月以昭激勸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興倫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吳香波胡正昌王方廷均予免刑原判定
執行無期徒刑之張興倫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夏純松減處一等有期
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楊禿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
有期徒刑十三年之魯小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夏和

平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朱恒斗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治國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如新顧王安張學勳張珍吳保受趙京子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王治國明末子即明平貴李思義朱老八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周元貞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馮喜楊愷王留銀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王漢卿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之戴甫世田永緒均減為執行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已故命婦袁高氏熱心慈善功在地方請准自行建立專祠據情轉呈由呈悉該氏慈善為懷深堪嘉尚應准建立專祠以資矜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臨案結束擬請將前兗州鎮守使何鋒鈺准免查辦由

呈悉何鋒鈺應准免予查辦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將吳淞海軍學校房屋仍交交通部重設商船學校並請將原定海軍飛機試驗場地
址改建海道測量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關文彬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 八十二號

秘書蔣義明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委任署王事王鍾匯馬鳴鑾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零號

令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三廳廳長

查在監人犯未滿十八歲者除教誨外照章須一律施以教育茲特將年齡限制取消由本部選定教育課本
開單附後仰該檢察廳轉飭所屬新監 監長 查照辦理每日至少須授課兩小時以昭劃一其有同等學力或程度較高
者應照監獄規則第五十條設相當補習科或令其溫習舊課以收實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便查考
此令

附單一件油印謄詞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茲將選定人犯教育課本開單列左

計開

- 一 識字 平民千字課 此書係朱經農陶知行編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 二 修身 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 由第三冊起至第八冊止此書係沈頌戴克教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三 算學 珠算指南 此書係孫志勁編輯上海商業學校試驗教本世界書局發行
- 四 常識 國民必讀 此書係王鳳喈徐德榮黃厚坤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五 體操 體操教材 此書係趙光紹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 六 唱歌 勸民歌朝明歌靜夜思歌 現印發勸民歌已通令施行茲不再發

明 2/4

朝

(C 調)

5 3 3 2	3 5 5	6 6 1 6	6 5 5
曉日紅兮	東昇	光爛熳兮	氣清明
5 3 3 2	3 5 5	6 6 5 1	3 2 1
漱吾面兮	洗吾心	日新又新	湯之銘
5 3 5	6 1	5 3 1	3 2
願痛改	前非	願勤習	生業
5 3 5	6 1 6	5 1 3 2	1
願罪滿	愆消永	為一等國	民

思 4/8

靜

(F 調)

3 3 5 5	6 2 2	7 7 6	5 3 6 6
默默靜夜	思清風	明月獨	坐時善惡
5 3 2	3 5	6 5	2 7 7
只自知	一朝	失足	驕馬難
6 6 6	7 7 6 6	5 3 3 3	5 5 6
追一朝	醒悟後悔	未遲賢哲	改過
5 3 2	1 2		
明達	知非		

靜夜思 四首

默靜夜思

清風明月獨坐時

善惡只自知

一朝失足

驕馬難追

一朝醒悟

後悔未遲

賢哲

改過明達知非

(改過)

字字入肝脾

動我天良

敢我化機

去我殘暴

禁我邪僻

習慣

寂靜夜思

歌聲琴韻繞梁時

自然遷善不知

(遷善)

誰為之衣

不耕不鑿誰為之食

衣食既

足

漫漫靜夜思

人生到底是生計

一日不可離

不紡不織

誰為之衣

不耕不鑿誰為之食

衣食既

足

足萬善攸歸

(生計)

天良發現時

日新又新

朝斯夕斯

教我育我

左右護持

感恩

惶惶靜夜思

今是昨非總不知

戴德剝骨銘之

(感恩)

朝斯夕斯

教我育我

左右護持

感恩

戴德剝骨銘之

(感恩)

天良發現時

日新又新

朝斯夕斯

教我育我

左右護持

感恩

過息金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原 處 額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印 紙 額 數	名 購 貼 及 其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元 紅黃角 分		

(附式四之一三)

書狀掛號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月	月	月	收 款 月 日	收 文 號 數
日	日	日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及貼用 種類印 紙額數 別數
					名購 及貼 其印 住址 人姓
					備
					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緒 元 紅黃 角 分

(附式四之一四)

十

說明

- 一 此項日記簿每頁縱長八寸八分橫寬五寸八分頁中邊線縱長七寸橫寬四寸九分均以營造尺爲準
- 二 此項日記簿應按其種類分訂成冊每冊以五十頁至一百頁爲度簿面應將頁數暨置用年月日載明
- 三 簿面及簿內每頁騎縫處均應鈐蓋署印
- 四 各種日記簿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應於簿面分別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末冊用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如有空白應於收款最終一行之後註明以下係空白等字樣並加蓋經手人員名章
- 五 簿內款額概用大寫數目字填載如有錯誤應將錯字圈去即於其旁改正清晰不得挖補亦不得塗抹
- 六 代大理院徵收之審判費應與本廳徵收之審判費分別立簿登載以免混淆
- 七 遇有退還印紙價額時除向退還印紙價額登記簿詳細記載外並應於收款日記簿該原收款項下備考欄註明其退還數目及年月日以資對照
- 八 發售處經手退還印紙價額應於退還之日將付出數目連同證明文件與會計科結算清楚並於該日記簿總結項下附註退還數目以便對照
- 九 貼用印紙額數及其種類區別一欄除於右方記載貼用印紙額數外應於左方就其所貼印紙種類分別註明以便造報售出細目表時易於查填
- 十 審判費日記簿第二欄應分別審裁暨聲明等項填載之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十一 罰金日記簿遇有提成充實及以未羈押日數折抵或折易監禁等情致所貼印紙額數少於原處罰額數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十二 發售處所收款項應隨時登入此項日記簿內以免遺誤

某省某廳某成某縣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存根第

查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已繳之

費銀幣

元

角

分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繳定額計銀幣

元

角

分應行退還除填具退還證書交該原納款人

持向發售處照領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式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某省某廳某成某縣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第

查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已繳之

費銀幣

元

角

分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繳定額計銀幣

元

角

分合行退還該原納款人

領收據即連同前所填執之收執證呈由原發售處驗訖照付勿

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說明

- 一 此項證書分爲兩聯其面積全部暨每聯邊線長寬尺寸與證明書同
- 二 此項證書格式僅有一種如應退還者爲訴訟費用則於號字下註明其案件如應退還者爲登記費登錄費等則註明其聲請事件
- 三 號數及案由或事由應查照原證明書存根填載
- 四 原收款證如有遺失應由原納款人取具妥保證明
- 五 證明書第二第四第五第九等款之說明退還證書亦適用之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地點天津西報名日期七月十四日十

試驗日期七月十八日附註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銀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保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東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間暫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作廢

啟者 逕有祖遺舖房五處座落東四牌樓隆福寺東口內路北租與三和公德秀齋恒義茶店福全館全福軒五處原係一套契紙於本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携帶貼身紅契行至崇外地方一時疏忽遺失只得違章補稅新契前失之契自登報之日起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王迺恂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瑤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蓋等鐵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者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寄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早見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廿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免其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三則

司法部令(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天增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天增准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錢大雲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國雲陳茂維馬柏林即馬伯林僧宏章黃介卿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錢大雲俞耀章阿雲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年之葛金發即周許渭減為執行徒刑十三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張阿法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鄧宏猷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鄧宏猷准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方元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方元呂乃福張萬禮韓狗小張天宣趙廷舉霍根成閻智浦程錫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開明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楊開明即楊三連福劉慶和祥金氏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富朝剛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盧祥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劉福子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賈萬聚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賈萬聚趙玉山衛福英楊東五彭喜發任占魁劉有只張禿子李秀郭玉彪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彙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十二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總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報評事麥秩嚴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襲哲里木盟等各旗台吉塔布囊人員丹森呢瑪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分別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駐丹麥使館隨員許念會回部辦事遺缺以豐常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秦汝欽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馮國珍另有他差應即開缺遺缺以王光照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陸錦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四十一號

茲制定養路隊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兼理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 程克

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第一條 京都市內各處馬路遇有一部分發現坑坎情形及因工働動之各馬路得由人力使用鐵夯或石
礮修築者概由養路隊辦理

第二條 養路隊全部工兵暫定百名置隊長一人管理之分爲五小隊每一小隊二十名置工目一人率領

第三條 養路隊隊長薪給及工目工丁餉給及升降辦法均適用工程隊規則

第四條 各處馬路應暫劃爲數區由養路隊分管各小隊對於本區馬路有完全查察修整之責其區域之廣狹視馬路繁簡而定另以圖表示之

第五條 隊長應督率各工目每日查巡所管區內各馬路是否平整遇有應修補之處即填注報告表呈報

第三處處長轉呈專辦核准後即將第二聯交由考工科存查並將第三聯即日持送材料科一面即由該隊長赴該科領料即日興工其報告表另定之

第六條 凡因公共工程剷動馬路應行修復之處應由考工科通知養路隊修補

第七條 養路隊工兵專司保管補修馬路不充他項差遣

第八條 補修馬路所用各科應由三處酌定方數呈准預爲購辦並於各區選擇馬路附近空曠適宜地點分別專儲不作別用以便臨時拉運修補其有距工地較遠及特別情形者得用本公所新式大車拉運之

第九條 養路隊每日應將各處工作情形列表呈報

第十條 各處修補工程務以夯壓平實爲主其工作手續並須動快勿令多梗交通至遇修補甚忙本區工兵不敷應用時得由隊長呈請指揮他區工兵幫同工作

第十一條 養路隊補路遇必要時得呈明第三處處長調用汽碾幫同工作

第十二條 每段修補工竣應由隊長呈報第三處處長查核其遇工段較大之處除依法報明外應由第三處處長呈請派員會驗並於每一個月由隊長將實用工料數目呈請第三處處長查核轉呈核銷一次

第十三條 凡馬路已至石屑銷滅不堪修補者應由隊長呈明第三處處長查核轉呈籌畫翻修

第十四條 凡遇他項夫役在馬路面上工作有損害馬路者得由隊長隨時阻止並呈報查明核辦

第十五條 凡所領各料如有餘剩應仍運存原處並於報告工竣時隨時於表內注明備核

第十六條 隊長應約束工目工兵動於服務如有習爲懶惰工作不良及非法不端情事應由隊長隨時呈明罰辦不得徇縱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四十二號

茲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兼理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 程克

計開

第十三條 凡依本規則呈領憑單應徵收憑單登記手續費按原價千分之三徵收由承業人領取憑單證時在本公所繳納其收費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刪

第十五條 改爲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改爲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改爲第十六條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四十三號

茲修正京都市區基線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兼理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 程克

計開

第十二條 丁項修正爲原有臨街房屋修理墻垣及改闢或堵塞門窗者

第十七條 修正爲因第十三條各項工程查有房屋不及房基線時得令建築人按照丈尺移前建築並依地段面積道路程度臨時商定地價承購

說明

- 一 此項登記簿尺寸大小與日記簿同
- 二 收款日記簿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說明於此項登記簿亦適用之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黃 色		藍 色		赭 色		棕 色		紫 色		綠 色		淡 青 色		印 紙 類 種 別 分 類	四 柱 數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備	可法印紙四柱表 某年某月分 某 縣廳
														管	
														新	
														收	
														計	
														售	
														出	
														實	
														存	
														備	
														考	

(附式七之一)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長汀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北大支坪報房已於六月十三日裁撤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樟樹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敦化煙筒山兩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西曆公曆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沽本校 五月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線纜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纜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四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二號(即舊曆五月二十一星期日)在塘沽本廠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討論進行事宜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惠臨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九條繕具委託證明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與議開會之日本公司特備專車在天津車站相候上午九句四十分鐘開往塘沽下午三句二十五分鐘開回天津請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備函向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領取車票按時乘車外埠股東之願逕往塘沽者悉任各便再者會期前一箇月開會時停止股票過戶除專函通知外恐各股東地址更易投遞不到特再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 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二十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請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揚濱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論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讀部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罕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備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鸞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况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體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併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蘇養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總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售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口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隨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司法部令(續)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小礦業暫行

條例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師範大學校畢業

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煙禁一事訓誠迭申近以國家多故深慮窮鄉僻壤防禁未周復不時派員嚴密查勘雖據各處呈報禁除淨盡而人言嘖嘖恐尙不免有陽奉陰違暗中吸種運販情事須知吾國自鴉片流毒以來受害之烈痛深切膚今幸萬邦協和對於禁煙之舉無不一致贊助若不乘此良會積極進行其何以滌舊染之瑕汚副友邦之期望各該省區軍民長官躬膺疆寄職責所在不容旁貸著仍懷遵迭次申令督飭所屬從嚴切實查禁務期淨絕根株免貽口實倘仍奉行不力應由各該軍民長官查明立予撤懲勿稍縱容致干重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宋大需爲佑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于學忠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秘書陸才甫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俄犯衣諾見吉夫謝連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堯那喀沙喀立即可柴喀爾依萬

布哈里司基瓦西黎巴施闊夫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三年八月之衣諾見吉夫謝連減
爲執行徒刑二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之都濱依萬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
月原判定執行徒刑七年六月之帕維樂普留斯甯減爲執行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
刑十年之胡爾舒特瓦爾塔諾夫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六月之
帕維樂伊瓦諾夫減爲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都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子明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
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曹子明姚慶慶袁得和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遵核已故前國務總理錢能訓優卹辦法擬請賜撰碑文以示優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警務處接解俄黨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高光壽談鳳鳴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內務部請獎福建辦理德奧僑民事務出力各員實職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林廷幹蘇景洵蔣燮鈞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請特派大員常川巡察各造幣廠以重幣政由

呈悉著派汪士元前往巡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以柯洛文接充福建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西藏堪布棍却仲呢充補雍和宮扎薩克喇嘛并支給該堪布隨帶徒衆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高凌霨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民國十二年月份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繕單陳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二號

令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鄒士琦

呈送十一年度下半年魯省軍費實支數目總分各表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呈稱查本校現有高等師範科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博物系各四年級學生及教育研究科第四班學生均在本屆畢業向例於畢業之前呈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轉飭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於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函知來校以便酌派此次仍按前例辦理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六十份懇請查核分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亟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教育研究科第四班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博物系各四年級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能任科目表

計開

楊成章	奉天鳳城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姚以齊	四川江油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魯世英	直隸清豐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王育黎	奉天瀋陽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楊國礎	湖南新化人	前在湖南高等師範畢業	任熙烈	四川南充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陳劭南	廣東台山人	前在廣州法政專門畢業	朱嶽毓	四川璧山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陳乃甲	奉天遼陽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吳光煜	四川安岳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傅作梅	四川成都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李聲堂	直隸阜城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章 翼	四川綿竹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趙萬壁	奉天瀋陽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沈璿璣	湖北漢陽人	前在武昌昌高等師範畢業	李 敏	山西曲沃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曲殿慶 黑龍江慶城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余先福 湖南湘潭人 前在湖南高等師範畢業
 徐庭達 吉林伊通人 前在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張贊賢 京兆寶坻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丁一盛 浙江開化人 前在浙江法政專門畢業 劉可依 河南修武人 前在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杜元載 湖南澧浦人 前在澧口明德大學畢業 黃秉衡 四川潼南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趙廷為 浙江嘉善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袁烈成 四川犍為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呂士熊 京兆房山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作忠 廣西靈川人 前在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以上教育研究科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教育行政 教育調查法 教育統計 心理學 教育心理 兒童心理 青年心理
 心理測量 教授法原理 小學教授法 哲學史 哲學概論 教育哲學 道德哲學

教育史 社會學概論 社會問題 社會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衛生
 吳菁 福建詔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楊映華 雲南石屏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甯世銘 山西稷山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戴錫樟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董憲元 山東陽信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劉明達 吉林吉林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朱桂耀 浙江義烏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林碧 浙江樂清人 前在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章毓梧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蘇觀海 直隸故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李慶治 湖南寶慶人 前在寶慶中學畢業 盧懷琦 陝西城固人 前在漢中中學畢業
 鄭淑銘 浙江宣平人 前在安宣中學畢業 汪震 江蘇武進人 前在天津新學書院畢業
 宋文翰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李宏毅 河南息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趙宗閔 浙江東陽人 前在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韓佩章 奉天遼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姜師肱 福建福安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董濂 奉天法庫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陳仰華 山西臨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于承宗 奉天蓋平人 前在蓋平第一師範畢業

六

張敦訥 山東臨淄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何呈錡 四川西昌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楊韶春 陝西城固人 前在漢中中學畢業 陳濟明 陝西南鄭人 前在漢中中學畢業
 黎鏡遠 江西崇仁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以上國文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沈其達	浙江嘉興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樹棠	河南濬縣人	前在汲縣中學畢業
魏樹桓	直隸昌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殿傑	直隸東鹿人	前在保定中學畢業
袁惠瞻	湖南長沙人	前在長沙中學畢業	石永增	京兆香河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文正	陝西大荔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希孔	河南汲縣人	前在汲縣中學畢業
陸光祖	京兆武清人	前在南開中學畢業	徐書麟	京兆武清人	前在寧哈爾第一中學畢業
陳祖謨	貴州平壩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郭騰蛟	山西定襄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國寶	綏遠薩拉齊人	前在歸綏中學畢業	田毓藩	陝西藍田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徐曦	浙江蘭谿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賧秉全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林篤信	福建漳浦人	前在廈門霧源書院畢業	曹增美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呂寶璋	浙江東陽人	前在安定中學畢業	應紹基	浙江建德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甯杼	京兆密雲人	前在天津成美中學畢業	李慶璠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兆文鈞	奉天瀋陽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郝家麟	山東歷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童迺銀	湖北黃陂人	前在武昌高師中學畢業	韓景琦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譚俊山	奉天鐵嶺人	前在省立兩級師範畢業	關輔德	奉天岫岩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楊希時	京兆通縣人	前在北京師範畢業	程迺頤	江西南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陶世俊	奉天瀋陽人	前在瀋陽初級師範畢業	馮培元	山東濰化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黃靜淵 四川漢源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杜蔭清 直隸望都人 前在北京高師體育專修科畢業
 鮑冠英 江蘇宜興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以上英語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古典	山西大同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袁守泉	山西解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馮世儒	山西代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元汝琳	山西猗氏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張元凱	山西聞喜人	前在全絳中學畢業	胡治陳	山西五台人	前在川至中學畢業		
李鍾驥	山西安邑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甯文藻	山西五台人	前在川至中學畢業		
楊如桐	山西新絳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鴻度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任成德	山西聞喜人	前在全絳中學畢業	張榮春	山西聞喜人	前在全絳中學畢業		
楊桂林	山西霍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李新河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丁裕	山西代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狄觀圖	山西崞縣人	前在北京師範畢業		
張桐	山西交城人	前在陽興中學畢業	李郁文	山西靈邱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谷鳳池	山西左雲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韓致溫	山西五台人	前在川至中學畢業		
王云瞿	山東諸城人	前在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鍾存榮	江西贛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高拱辰	直隸新城人	前在保定育德中學畢業	馮光榮	山東商河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迴	四川西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鍾風	湖南漢壽人	前在私立嶽雲中學畢業		
王恩爵	陝西南鄭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李騏年	山西長治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蘇蔭楠	甘肅會寧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以上史地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法制經濟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繪圖

張永榮 福建莆田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胡恩齊 安徽蕪湖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彭炳卯 福建同安人 前在思明中學畢業 蕭彬 湖南柳縣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賈武 綏遠歸綏人 前在歸綏中學畢業 陳家榮 陝西沔縣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鄒福利 直隸滿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盧唐選 廣西邕寧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孫廷瑩 河南汲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徐心荃 安徽巢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楊世英 四川南充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德毅 直隸滿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李恩波 直隸豐潤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楊學富 奉天遼陽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杜繼曾 河南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殿環 山東臨沂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許正芳 浙江東陽人 前在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曹振山 直隸深澤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裘友石 浙江嶧縣人 前在安定中學畢業 丁景璠 廣東茂名人 前在省立高州中學畢業

徐峻 河南息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姜廷佐 河南太康人 前在淮陽中學畢業

周沛 山西文水人 前在太谷銘賢中學畢業 趙金璽 直隸衡水人 前在北京師範畢業

鄧豁軒 湖北棗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以上數理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論理學 心理學 論理學 教育學 數學 三角幾何代數算術 物理 化學 簿記 圖畫 手工 體操

關元藻 廣東開平人 前在廣州中學畢業 陳純德 陝西長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忽應銓 陝西朝邑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張炳銘 福建晉江人 前在泉州私立中學畢業

杜道五 山東招遠人 前在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陳開運 湖北黃陂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趙果權 直隸鹽山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秦貞固 山東新泰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杜希夷 河南濬縣人 前在安陽中學畢業 劉兆桂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政 肅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謝龍澤 直隸天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趙書緯 奉天岫岩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陳文詮 江蘇鹽城人 前在第五師範畢業 楊壽宜 廣東順德人 前在省立高師中學畢業

王公度 河南孟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張理至 山東泗水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徐家駒 山東臨淄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王德璽 安徽懷遠人 前在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馬敬修 直隸高邑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萬維章 江西臨川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王殿瓊 山東臨沂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蕭玉璋 福建莆田人 前在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王慶襄 山東廣饒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杜金鑣 山東夏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孫象圖 山東即墨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尹廷照 山東歷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夏承樞 江蘇江寧人 前在北京高師附屬中學畢業 黃俊昌 貴州平越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以上理化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物理 化學 數學 手工 圖畫 簿記

李汾 山西壽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馮大蟲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和濟泰 山西新絳人 前在絳垣中學畢業 王維翰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趙錄 山西左雲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曹之彥 山西左雲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郝坊 山西代縣人 前在縣中學畢業 李雨花 山西陽曲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李鳳紀 山西陽曲人 前在陽興中學畢業 張懋 山西陽高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姚應科 山西安邑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段和儉 山西平定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榮山 山西陽高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劉仁 山西高安人 前在心遠中學畢業

常彥春 山西榆次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程聯軫 山西陽曲人 前在陽興中學畢業

穆鴻鳴 安徽定遠人 前在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余克濟 江西臨川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以上博物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圖畫

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 (某年某月分)

印紙種類	款		目		審判費	執行費	送達費	鈔錄費	繕譯費	登記費	登錄費	罰金	罰鍰	過忘金	書狀掛費	計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淡青色																
綠色																
紫色																
棕色																
赭色																
藍色																
黃色																

某

縣廳

(附式七之二)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說明

一 表頁全部直長一尺橫寬一尺五寸表內黑線直長九寸橫寬六寸五分均以營造尺爲準
二 此表限於翌月五日以前造報

三 各高等廳處彙報所屬各機關之印帛表應裝訂成冊並於冊首加具目錄
四 各高等廳處應督促所屬各機關依限造報並切實考核如發現錯誤應隨時指令更正

五 四柱表售出欄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數應與細目表計字欄所列各色印帛之枚數銀幣數對照相符
六 表內銀幣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並於千位下加點以便核閱

七 四柱表舊管欄應就各色印帛分別登記上月之實存數新收欄則計其本月呈領之數售出欄應就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所列售出印帛額數分別種類記載實存欄則填註本月分未售出各色印帛之數目

八 售出細目表應將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之售出印帛額數分別種類彙總填註於款目各欄之各色印帛格內

九 售出細目表登記費一欄應將登記聲請書費暨登記送達鈔錄閱覽等費彙總列入
十 售出細目表款目各欄填報機關有不適用者應以黑線斜抹之其無數目可填者則以紅線斜抹之

已完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繕摺呈覽文(附清摺)

為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繕具清摺仰祈鑒事竊本部前以各省時零小礦為數甚多既未能嚴行干涉亦未便過於放任曾於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擬具小礦業條例呈准有案自施行以來關於舊有土著各地帶貧民得以資生者頗屬不少惟依據該條例之規定祇准有案者繼續探採不得另案呈請開採限制尙嫌過嚴推行未能盡利茲經本部觀察各省以往情形熟權礦商將來利害觀於開放之中仍有限制之意詳加修正都為十一條擬俟奉准後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附呈修正小礦業條例清摺一摺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舊多土著或不堪經營大礦之地帶內適用之

第二條 呈請開採煤礦礦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礦礦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為小礦

第三條 呈請開採小礦者應具呈文暨礦圖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給小礦執照

第四條 前條之礦圖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

二 呈請地之面積

三 礦區境界綫

四 四至基點及鄰接礦區

第五條 小礦執照之有效時間自給照之日起算為三年但認為無妨礦利者得准其於期滿前呈請展期照章納費換領小照

第六條 小礦不得與外人合辦或借用外資

第七條 凡小礦除照章繳納礦稅外其呈請發給小礦執照時應依左列各款納費

甲 煤礦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十五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礦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丙 呈請開採或移轉呈文費

五元

第八條 小礦商於審查礦商資格規則不適用之

第九條 違背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者農商總長得撤銷其礦業權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呈准之小礦業暫行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師範大學校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呈稱查本校現有高等師範科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博物系各四年級學生及教育研究科第四班學生均在本屆畢業向例於畢業之前呈請大郵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轉飭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於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函知來校以便酌派此次仍按前例辦理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六十份懇請查核分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應行畢業生名冊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廣告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時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沽本校報名日期 五月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
日十九日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
謝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電線纜額亦強半佔滿其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纜額亦均無法移
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政務公報 廣告一

大英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周恭壽啟事

鄙人前任四川西川道尹因兵變來京民國六年十月呈准辭職早已斷絕關係迄今八年續任該道尹者不知若干人鄙人亦開身議會與行政界渺不相涉乃閱國務院印鑄局最近職員錄尙相沿刊列鄙人之名恐滋誤會除函國務院更正外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水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九一九年一月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請獎辦理稅務出力

人員林德符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

核調補大格斯貴並升補辦事副達喇嘛

各缺擬請照准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

請分派服務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譚誠武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劉鏡人就職日期
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閻治堂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將軍府將軍李傳業著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史俊玉為皖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馬聯甲暫行兼署安徽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王繼緒授為陸軍中將王正鈞許紹宗馬德洪均授為陸軍少將李宇杭加陸軍少將銜李駿
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陳鑑傳肇基賀重熙何維翰黃代玉楊澤民劉兆藝
謝團釋畢朝周李宗坊官潤生鄧吉步雷忠厚金昌倫文尊三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杰楊
漢城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喻孟羣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孟紹瀛為陸軍第二十三師砲兵第二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陳堯鑑為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張逢慶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胡用賓唐明昭劉光瑜許肇基趙斯鐔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竭誠為陸軍礮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何德順為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官長章輔卿為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郭以春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維邦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熊止敬為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山東省長咨請獎歷年辦理外交出力人員實職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仲幹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陸希等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錢兆梁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佐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王聲翔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山東督軍省長會咨請獎引渡匪犯出力人員袁馨等以薦委職分別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袁馨吳勳先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高樞辰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督理山東善後事宜公署咨呈請獎勦辦匪首出力人員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象朱孫家鑫石珩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史志學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准陸軍部請獎肇獲安徽宣城縣巨匪孔慶華等在事出力人員案內韓國銘等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韓國銘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蒙報京外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三等子爵兼恩賜尉武林等員銜名開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王天木署駐順擊臘總領事兼轄新罕羅僑務並援案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徐騏等孝義節烈行誼可風懇請褒揚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本部警政司主事薦任職候補吳浚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一號

令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坐辦何恩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各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國立東南大學呈稱本年畢業學生人數懇請核准分咨事案查南京高等師範學校九年度添招文史地部數理化部教育專修科英文專修科體育專修科農業專修科工業專修科商業專修科新生各一級應習學分按照本校定章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三小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中以學習十六學分為標準若遇有特別情形得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及格學分滿一百二十八者為畢業所需修學時期約為四年該八級學生於九年九月入校十二年九月併入東南大學仍習高師規定學程至本年六月止已歷四年其中有中途轉科者有由特別生繼續考入者核計文史地部二十二人數理化部二十八人教育專修科二十七人英文專修科十四人體育專修科十三人農業專修科二十五人工業專修科六人商業專修科二十一人應修學分總數屆時大致均可修滿本學年度終了照章均可畢業除及格學分總數應俟畢業時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該八級學生應行畢業人數並姓名籍貫入校年月造冊呈請大部鑒核屆時准予畢業並准先行通告各省區令知教育廳轉行各中學校視其需要量為延聘俾得各有服務之地而符造就師資本旨是否有當統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令行該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民國十三年六月應行畢業學生一覽表

文史地部二十二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姓名	年歲	籍貫
黃應歡	二六	江蘇南通	馬繼援	二七	江蘇如皋	陳旦	二六	江蘇常熟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周 愨 二七 江蘇太倉
 芮九如 一八 江蘇泰興
 陳兆馨 三三 江蘇丹徒
 宋兆珩 二八 江蘇鹽城
 王 聲 二六 廣西灌陽
 鄒德恩 二四 湖北鍾祥
 梁念萱 二二 浙江新昌

數理化部二十八人

柳大綱 二二 江蘇儀徵
 吳學周 二一 江西萍鄉
 沙玉彥 二二 江蘇江陰
 李澤晉 二六 安徽合肥
 陳啟豐 二四 江蘇如皋
 朱應詵 一三 浙江海鹽
 張振常 一三 江西南城
 黃 隨 一三 江蘇儀徵
 王式禹 一六 安徽太湖
 周登猷 一三 安徽滁縣

教育專修科二十七人

程宗潮 二四 安徽績溪
 儲益棠 二七 浙江崇德

王煥鑣 二五 江蘇南通
 陳人文 二三 浙江東陽
 江聖璜 二五 浙江奉化
 沈慶倭 二九 江蘇寶山
 東世敏 二六 江蘇句容
 陳詠洙 二四 福建莆田

錢鍾祥 二四 浙江嘉善
 嚴立揚 二八 江蘇淮安
 趙忠堯 二三 浙江諸暨
 陳 皞 二六 浙江樂江
 胡坤陸 二三 四川樂山
 王承基 二三 江蘇江寧
 陸景豫 二七 江蘇江陰
 劉 燧 一三 四川叙永
 樊半章 二五 江蘇崇明

楊中明 二八 安徽舒城
 夏開權 二二 湖南安化

趙祥璣 二六 江蘇丹徒
 田少林 二四 甘肅狄道
 王福隆 二八 甘肅伏羌
 李慰祖 二九 江蘇泰縣
 胡翼成 二七 江蘇無錫
 陸維釗 二五 浙江平湖

姚國珣 二二 安徽貴池
 孫寶琳 二二 安徽利縣
 吳 銳 一五 安徽桐城
 朱任宏 二四 廣東興寧
 崔文璧 二六 江蘇宜興
 韋鏡權 一三 四川青神
 黃興唐 一三 四川忠縣
 鍾興厚 一三 江蘇江寧
 秦大鈞 一六 江蘇無錫

吳俊升 二四 江蘇如皋
 黃修七 二九 江蘇丹徒

周之洽	二六	江蘇江寧	倪亮	二二三	江蘇江寧	姜子榮	二二四	福建永定
衛士生	二二四	浙江衢縣	祝其樂	二二八	浙江新昌	饒上達	二二五	江西臨川
官廉	二二四	福建南平	潘之慶	二二五	浙江紹興	盧殿宜	二二六	江蘇寶應
沈丕諧	二二六	江蘇吳江	韓明夷	二二七	湖南長沙	陳家棟	二二八	安徽蕪湖
裘劭勛	二二七	浙江嵰縣	王希曾	二二四	奉天瀋陽	古棣	二二六	廣東梅縣
金鉞	二二六	浙江諸暨	邵鶴亭	二二四	江蘇宜興	馬廣才	二二五	江蘇灌雲
陳良瓊	二二八	福建閩侯	錢秉權	二二七	浙江嵰縣	陳啟天	三十	湖北寶慶
英文專修科十四人								
顧鍾序	二二八	江蘇太倉	顧德隆	二二二	浙江紹興	曾節	二二五	廣東梅縣
呂賢清	二二三	安徽旌德	凌榮光	二二七	江蘇江寧	顧應孫	二二四	江蘇泰興
陳國梁	二二六	湖南長沙	陳鈞	二二五	江蘇丹徒	沈同洽	二二一	江蘇武進
華桂馨	二二四	浙江紹興	曹美恩	二二三	山東安邱	彭先捷	二二三	江西南昌
阮福經	二二五	江蘇儀徵	張志超	二二三	江蘇常熟			
體育專修科十三人								
李邵	二二八	浙江玉環	張恆	二二七	浙江富陽	祝家聲	三十	江蘇東台
周秀庠	二二三	浙江永嘉	侯文英	二二三	浙江平湖	趙秉衡	二二八	江蘇江都
何經渭	二二六	湖南湘潭	程式	二二五	江西臨川	馮球	二二四	江蘇灌雲
羅光明	二二五	雲南昆明	宣紀良	二二八	浙江諸暨	蔡澤陸	二二七	湖北武昌
王肇岐	二二一	雲南晉寧						

農業專修科二十五人

奚銘己	二五	浙江平湖	王希成	二五	浙江杭縣	陳家祥	二六	浙江奉化
張季良	二七	四川忠縣	尤其偉	二七	江蘇南通	吳宏吉	二六	江蘇丹徒
楊開道	二五	湖南新化	饒信梅	二五	廣東平遠	吳德銘	二三	江蘇吳縣
孫繩武	二七	江蘇武進	李漢信	二四	江蘇興化	黃同義	二九	江蘇儀徵
謝家祿	二三	安徽合肥	陶慎思	二六	江蘇儀徵	劉寶善	二九	江蘇無錫
羅元珊	二七	湖南長沙	孫立瀛	二六	安徽廬江	歐陽 <small>舉良</small>	二四	安徽秋浦
仲堅	二六	江蘇鹽城	趙才標	二四	浙江諸暨	謝遠定	二五	湖北棗陽
鄭體華	三十	浙江平陽	李樹	二五	雲南劍川	龍之田	二八	貴州清鎮
李治楫	二八	山東長山						
工業專修科六人								
朱福忻	二二	江蘇武進	張濟翔	二五	浙江東陽	陳宗器	二七	浙江新昌
施汝爲	二四	江蘇崇明	朱文榮	二二	浙江嘉善	潘得欽	二五	江蘇鹽城
商業專修科二十一人								
徐培信	二五	山西五台	沈達時	二四	江蘇松江	唐慶熙	二四	浙江杭縣
葉光華	二六	安徽宿松	盧錦秀	二六	湖北應山	錢源	二七	江蘇無錫
王恩同	二四	江蘇淮安	周元祥	二五	浙江諸暨	戴靖	二二	江蘇丹徒
鄒曾侯	二五	江西南昌	黃震	二五	江蘇江寧	朱汝弼	二四	江蘇儀徵
仲祖齡	二七	江蘇丹徒	方俊堅	二四	安徽婺源	李兆芳	二五	浙江富陽
黃國維	二四	安徽黟縣	張建新	二三	浙江桐鄉	王蓬	二二	江蘇江都
郭鑑清	二三	江蘇江陰	方會邊	二四	浙江義烏	胡礎	二五	浙江瑞安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林德符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兆財政廳長潘承業呈稱查本區夙稱貧瘠近年以來加以偏災財力尤為竭蹶經前廳長暨本廳長先後設法整理賦稅剔除中飽是以前上兩年收入均在一百二十萬元左右所有在廳辦事人員夙夕從公不無微勞足錄查有本廳總務科科長林德符等十五員尤為出力擬請准予分別給獎等情據此本部覆核該廳長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該員林德符等兼辦稅務收數增多不無微勞足錄查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給予獎章又第三條載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五等金質獎章起但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等語茲依據該條例所載並按照該員等成績擬定林德符等十五員給章等級繕具清單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分別給予獎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九日 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財政廳請獎十五員

總務科科長林德符 徵權科科長趙興慈 制用科科長汪貽慶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徵權科幫辦兼核算股主任金煊 制用科幫辦兼登款股主任嚴寅

以上二員擬請各皆給四等金質獎章

總務科幫辦兼秘書楊慶麟 京兆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許鄧起元 礦務科科員武翰章 礦務科科長兼京兆審賦清理處委員陳修齡

總務科科員兼京兆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楊若曾 京兆財政廳秘書周維華 京兆財政廳顧問張鎮緒 京兆財政廳秘書鄭中鏡

京兆財政廳諮議潘承澤 京兆財政廳秘書汪洋

以上十員擬請各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核調補大格斯貴並升補辦事副達喇嘛各缺擬請照准文

為彙核調補大格斯貴並辦事副達喇嘛各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查大格斯貴普渡寺達喇嘛那蘇巴圖已升補扎薩克

喇嘛所遺大格斯貴之缺擬以嵩就寺達喇嘛旺欽扎布調補又熱河札什倫布廟辦事副達喇嘛巴拉珠爾已升補普甯寺達喇嘛所遺辦事副達喇嘛之缺擬以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布音巴士升補並遺辦事蘇拉喇嘛之缺擬以布達拉廟得木奇棍楚克扎布升補並開叙該喇嘛等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到院本院核與歷次成案均屬相符理合呈請俯允准以旺欽扎布調補大格斯貴布音巴士升補辦事副達喇嘛棍楚克扎布升補辦事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國立東南大學呈稱本年畢業學生人數懇請核准分咨事案查南京高等師範學校九年度添招文史地部致理化部教育專修科英文專修科體育專修科農業專修科工業專修科商業專修科新生各一級應習學分按照本校定章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三小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中以學習十六學分為標準若遇有特別情形得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及格學分滿一百二十八者為畢業所需修學時期約為四年該八級學生於九年九月入校十二年九月併入東南大學仍習高師規定學程至本年六月止已歷四年其中有中途轉科者有由特別生繼續考入者核計文史地部二十二人數理化部二十八人教育專修科二十七人英文專修科十四人體育專修科十三人農業專修科二十五人工業專修科六人商業專修科二十一應修學分總數屆時大致均可修滿本學年度終了照章均可畢業除及格學分總數應銜畢業時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該八級學生應行畢業人數並姓名籍貫入校年月造冊呈請大部鑒核屆時准予畢業並准先行通告各省區令知教育廳轉行各中學校視其需要量為延聘俾得各有服務之地而符造就師資本旨是否有當就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南京高等師範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細鱗河報房已於六月二十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祺誠武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奉此祺誠武遂於六月二十四日就任蒙藏院

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劉鏡人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開派劉鏡人爲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鏡人遂於六月二十三日就任中俄會

議辦事處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沽本校報名日期 五月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
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
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宣外趕驢市閱喜會館因老契遺失現時另補契紙以後倘有舊契發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元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元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擬設中俄會

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繕摺呈鑒文(附

組織大綱)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袁祖銘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京兆尹劉夢庚咨請以崇貴陞補密防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吉善陞補營總慶春吉慶陞補護軍參領崇泰百祐陞補副護軍參領崇厚福倫布英奎彥祿萬全深山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察哈爾都統保獎勦匪出力各員延壽等實職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呈悉延壽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趙春芳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濱江關監督保獎歷年緝獲煙土暨緝獲軍火出力人員實職繕單呈鑒由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呈悉錫元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于兆昌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京兆尹劉夢庚咨請以崇貴等陞補密防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崇貴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陞補營總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吉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烏爾圖那遜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派呂聯甲楊俊廷充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 八十六號

委任署技士馬志道為本部技士此令

委任署主事萬聲鴻林榮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滬三監獄典獄長

查在監人犯除照章施以教誨外應一律施以教育業於本年五月十九日通令在案茲由本部詳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十條並分別選定初級補習兩科課本開單附後仰該 檢察長轉飭所屬新監
獄 長合併前令切實辦理期收成效此令

附發教育計畫一件教育課本單二件共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一 本部為在監人犯激發天良增進知識使追悔前非復為良民起見除照章教誨外特定教育計畫切實施行

二 本部對於監犯施行教育之主旨如下

(甲) 感化惡念

(勸講道德使其悔悟)

(乙) 造成善人

(教以學術令有趨向)

三 施行教育之方法分初級與補習二種各就其程度之高下按單級法教授之試定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表

初級課程標準及分配表

年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標準
第一	算術	二	注重實踐 自第三冊起居授至第四冊尚武 認識 默寫 使用 授至三十二課
第一	常識	二	注重實用 授至課十一乘法練習題 用演講方法使其領悟大體 講至第三章公共的組織
第一	體操	一	普通運動紙授以節式免用器械 授至行進體操連續練習法
第一	唱歌	一	平易單音唱歌 朝明歌靜夜思歌勸民歌授至勸悔改歌
第一	合計	十二	
第二	修身	二	道德實踐並喻以國民責任 自第五冊自省授至第六冊國旗 認識 默寫 習字 作文 授至六十四課
第二	識字	四	注重實用 授至課二十二大九歸實習二
第二	算術	二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三	第	級	年	二	第	級	年
算	國	修	合	地	歷	公	衛
術	文	身	計	理	史	民	生
二	四	二	十二	一	一	一	一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十三課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十四課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第二冊五課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第二冊五課

增進道德常識
自第二冊第七課授至第三冊第十二課

語言 讀文 作文 寫字
自第二冊十七課授至第三冊三十二課

自萬國權度地制抄至諸等數小數和
分數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一冊十四課授至第二冊第七課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一冊十五課授至第二冊第七課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二冊六課授至第三冊十課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自第二冊六課授至第三冊十課

增進道德常識
自第三冊第十三課授至第十四冊終

語言 讀文 作文 寫字
自第三冊三十三課授至第四冊五十課

自百分法授至簿記終

衛生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二冊八課授至二十課

年 公民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二冊八課授至二十課

歷史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三冊十一課授至第四冊十五課

地理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自第二冊十一課授至第四冊十五課

合計

十二

以上各表所列之時數係按每週而定所列之標準係按一年而定至每日授課時間由各監於工作期間外酌量規定之

四 每年授課以十箇月為限暑期寒期均各休課一箇月

五 教授各種學科應由各監典獄長及各職員分配擔任如有不能分擔之科目亦可敦請就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有學問高深者亦可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六 所有學科均須按照表定之標準教授之每年由部或高等檢察廳派員視察一次以定成績之優劣

七 本計畫之教育期在必行應由各廳切實提倡務使入獄時粗莽愚魯之罪犯一旦出獄即化為知識充足崇尚道德之國民

八 各監所用課本均以本部選定者為準

九 本計畫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之

十 本計畫如有須變更之處隨時以命令行之

茲將選定人犯初級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計開

一 識字 平民千字課 此書係朱經農陶知行編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二 修身 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 由第三冊起至第八冊止此書係沈顯誠克敦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算學 珠算指南 此書係孫志勁編輯上海商業學校試驗教本世界書局發行

四 常識 國民必讀 此書係王鳳喈徐德榮董厚坤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 體操 體操教材 此書係趙光紹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 唱歌 勸民歌頌明歌靜夜思歌

茲將選定人犯補習科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計開

一 修身 新法修身教科書 此書係計志中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 國文 新法國語文教科書 此書係莊適頤顧剛方蜜觀范祥善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 算術 新法算算教科書 此書係壽孝天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 衛生 新法衛生教科書 此書係程瀚章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 公民 新法公民教科書 此書係楊賢江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 歷史 新法歷史教科書 此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 地理 新法地理教科書 此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擬設中俄會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繕摺呈鑒文(附組織大綱)

爲本部擬設中俄會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仰祈鑒核事竊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等協定業經簽字正式邦交亦已成立所有詳細辦法應於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商訂一切事務繁重自應專設機關俾利進行茲擬於本部附設中俄會議辦事處辦理一切會議事件另繕組織大綱清單呈請鈞核所有擬設中俄會議辦事處並組織大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辦事處附設於外交部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簡派承總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參議四人至八人承總長之命審議會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中機要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會務兩股每股置股長一人處員若干人分任總務及會務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專門委員分任專門事項

第七條 本處得置顧問諮議以備總長隨時諮詢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雇員書記各若干人分掌檔案繕寫速記及其他各項事宜

第九條 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本處於會議事務完竣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鑒案核擬補官加銜仰祈鑒核事竊准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鄒士琦山東省長熊炳琦咨開此次膠濟鐵路發生匪徒架害機務段長萬慶生一案經警察廳馬衝隊長厲大森親率所屬先後拿獲正凶鄒瑞亭等訊明槍決懸賞示衆該隊長破獲要案異常出力請查核從優給獎又准國務院函准山東都督管理善後查勳斃匪首願得林出力人員請獎一案會將在事團營長先行電請獎廟所有營長以下爲出力之官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六月二十六日第 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佐據該旅旅長呈報前來理合開具清摺咨呈鑒核等因相應函達查核辦理又准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鄧士琦咨開第五師團長吳可章此次辦理臨案結束事宜匪首孫美珣正法地方不驚其在事出力之副官連排長李同傑等未有底官人員請分別除補以資激勵各等因到部經加復核均屬有勞足錄又查本部所屬三家店軍械局局員馬顯雲等供差日久卓著勤勞堪賞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恭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上尉參謀呂民貴 步一團連長李佑予 營副姜棟雲 連長薛玉琦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翁明禮 步三團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胡武憲 陸軍第五師副官李同傑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騎兵連連長那貴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破兵連連長陸軍破兵中尉劉協辰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破兵上尉

陸軍第五師步九旅十七團二營連長王秀吉 劉雲衛 十八團一營連長王興義 二營連長陳思孟 陸軍第二十旅步一團三營排長

郭傳升 張仲恒 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步二團營副陸軍步兵少尉武文惠 步一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國楨 丁金錫 蔣慶致

步二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朱葆仁 勞丕升 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李叔謙 庫官佟天祐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破兵連排長邢樹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中尉

陸軍第五師步九旅十七團掌旗官李儒珍 排長李長楨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五師步九旅騎五團一營排長盧仁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試驗日期 七月十九日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處房頭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慮息款
例價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電畫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
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緊要聲明

先嚴崔西庚民國三年癸丑年十二月將祖遺孟端胡同三號房十七間及廣生堂萬錦堂門面房各三間三處紅契作押借到西觀音寺趙宅洋二千元因到字實係被火焚燒日後復出一概作為無效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崔少庚啟

●遺失契紙聲明

氏有自置丙四空房基一段東西四丈六尺八寸南北三丈三尺五寸坐落外左三區下下三條東頭今春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外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本業主蘇崔氏啟

●失契聲明

宣外岔兒胡同南口路東張林森有祖遺空地二段因老契遺失現時呈報市政公所另補新契倘日後有老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林森謹啟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宣外趕離市閱喜會館因老契遺失現時另補契紙以後倘有舊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續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規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獎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規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領或公用私函將勳章費函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奏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蠙龍鸞鴛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購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鈔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曠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竄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農商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補官加銜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咨請

揀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補官加銜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捐修新監獎

勳章程繕單呈鑒文(附章程)

通告

廣告

代理籌備國會議事務局局長圖作霖就

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郭連峯著頒給三師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沈達瀛為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謝懷鼎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宋景舜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張廷翰為海軍軍醫中監黃天鈞嚴以瀛為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擬請准將河南防疫案內任馮鈞一員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任馮鈞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擬請將核准薦任職梅健南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廷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查照開議原案會擬辦理全國海岸巡防事宜先行派員籌辦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以棍楚克扎布等升補副達喇嘛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航空署督辦趙玉珂

呈報法國飛機來華飛演進出國境日期暨招待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師地面得兩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

呈報本年率屬舉行植樹典禮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號

派楊恩滿夏清貽陳廣平金開泗爲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此令

派朱鶴翔爲中俄會議辦事處總務股股長趙泉爲中俄會議辦事處會務股股長此令

派全紹文爲中俄會議辦事處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陶履謙沈祖德陸俊李之毅王之相錢王杰爲中俄會議辦事處處員周詩祚蔣公權爲中俄會議辦事處

辦事員均在總務股辦事此令

派施寶刀敏謙顧泰來周傳諫薛鏞徐建勛孫湜爲中俄會議辦事處處員高英張大田潘藩孫爲中俄會議辦事處辦事員均在會務股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一〇八號

參事關文彬業經呈准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顧恩慶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四〇號

鄭西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直隸于航空署管轄鄭州至西安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掌理固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六人 醫務員至多不得逾二人 雇員不得逾六人

第三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依固有航空綫編制通則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典守國防事項 二 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 站場警衛及醫務事項 四 調製預算決算及

統計事項 五 調撥收支款項及帳冊事項 六 稽核客貨票事項 七 印刷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航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三 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 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五 管理燈號信號標誌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掌管事項如左

一 航空器之裝配審檢補充事項 二 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四 保護

棚廠整理站場事項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于鄭州西安設修械所

第七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所轄各航空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鄭州一等 洛陽二等 潼關二等 西安一等

第八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專章自批准日施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參謀本部咨開請將江蘇陸軍測量局製造五萬分一地圖先期告竣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業經照章核議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又查有資深勞著各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彙繕清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諭令 謹將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司令部副官馮永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製圖課課長曉軍二等測量員王國楨 地形課課長陸軍二等測量員長胡樹敏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一等測量員銜

測量局儲藏陸軍三等測量員王慶豫 三角課課長陸軍三等測量員長王承志 張毅 地形課課長陸軍三等測量員戴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員銜

地形課課長陸軍三等測量員吳煥節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二等測量員銜

地測課課長陸軍測量士姜士元 班員陸軍測量士蔣屏君 曹瀛 三角課班員陸軍測量士姜瀛錫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領等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察哈爾都統張鈞元咨稱察哈爾牛羊羣出有協領等缺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察哈爾都統咨符相符擬請准予以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諭令 計開

計開

正黃旗羊羣協領哈達巴圖魯佟林致遠缺揀得協領儘先坐補之護軍校尼那鄂特索爾陸補

正黃旗羊羣護軍校營管丹巴病故出缺揀得副護軍營參旺濟勳陸補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正白旗羊軍護軍校察字扣斥革出缺獲運得筆帖式案察特陸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開奉交下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電據援川軍前敵副司令楊森呈請將參贊車務卓著勳勞之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吳永熙補授軍官以勵有功等因又查有陸軍米局暨陸軍被服倉庫頗著辛勞各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 指令

計開

- 塘沽軍米局副委員陸軍二等軍需郭家照 清河軍米局正委員陸軍二等軍需文翰
-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 永定軍米局副委員陸軍二等軍需雷街三軍需雷牙桂 清河軍米局副委員陸軍二等軍需雷街三軍需雷福維
-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並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 保定軍米局副委員沈浩 張家口軍米局副委員黃顯承
-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繕單呈鑒文(附章程)

為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以期妥洽而使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本部前以財政困難各省區處建新監不能按照原定計畫如期成立曾經擬訂捐修新監獎勵章程呈請鑒核施行旋准國務院函據法制局核議以該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稍有窒礙酌經本部一再修改並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查建新監實為當務之急國家財政支出一時力難兼顧非設法獎勵私人捐助殊屬無從進行該章程現經本部詳加修正核與現行法制不相抵觸自可激厲輸將以資補助似於建監前途不無裨益所有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公布施行謹呈十三年六月九日奉 指令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 第一條 為迅速推廣各省區新監獄起見特募集捐款以補助國庫財力之不足
- 第二條 此項捐款專為建築新監獄費用其開辦及經常費用仍由國庫支出
- 第三條 一凡捐銀五百元以上或經募銀一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酌量給獎
- 二凡捐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三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給與匾額
- 三凡捐銀三千元以上或經募銀萬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分別呈請 大總統特別獎勵
- 第四條 此項捐款另行組織委員會公同經營之凡有收入均存入國家銀行除建築新監獄費用外一概不得開支
- 第五條 此項捐修新監獎勵章程自呈准日施行至零足時即行停止

通告

代理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閻作霖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以閻作霖代理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為案選於六月二十四日就任代理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敕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種類	不動產	處	所登記標的
傅汝霖	基地二分九釐五毫房屋一間	外左二區上四條九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紀王氏	基地二分九釐五毫房屋一間	外左二區上四條九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崇隆	基地二分五釐七毫房屋五間半	內左四區王駙馬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化田	基地二分五釐七毫房屋五間半	內左四區王駙馬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崇福	基地七分五釐房屋十三間	內右二區高井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榮發	基地七分五釐房屋十三間	內右二區高井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振泉	基地七分五釐四毫六絲房十四間	外左三區元寶市井南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峯山	基地七分五釐四毫六絲房十四間	外左三區元寶市井南甲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賈世珍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皇城根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廖世強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皇城根二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喬順山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十間	內右三區鑄錢廠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松濤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十間	內右三區鑄錢廠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亭 壽 基地一分三釐八毫房屋八間
 魏畢侯 基地一分三釐八毫房屋八間
 福 斌 基地四分三釐四毫九絲房九間
 何永山 基地四分三釐四毫九絲房九間
 王鑑藻 基地三分九釐三毫房十三間
 洪文成 基地一分二釐二毫房屋三間半
 楊赤玉 基地一畝一分九釐一毫房二十間半
 王澤滄 基地一畝一分九釐一毫房二十間半
 震 銘 基地一分一釐六毫房三間半
 宋懋亭 基地一分一釐六毫房三間半
 財 鈺 基地一畝一分五釐四毫房七十二間
 朱博泉等 基地六分一釐八毫
 孫殿英 基地五畝零六釐七毫房八十三間
 劉和以 基地二畝五分七釐二毫房二十八間
 劉和氏 基地四畝零一釐五毫房六十二間
 劉和氏 基地四釐五毫房屋三間
 京 警察廳 基地四釐五毫房屋三間
 子 明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七絲房四間
 關明惠 基地四分八釐八毫房十二間半
 榮焦氏 基地六分零七毫五絲房十四間
 富敦崇 基地一畝零八釐九毫房二十九間
 潘 年 基地三分一釐七毫房八間
 梁廷傑 基地一分九釐一毫房五間
 李 雲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路東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路東二十九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內左四區瓦盆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四區瓦盆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二區小外廊營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三區西廊下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七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七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七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三十五號 鋪底共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三十五號 登記
 內右四區南小街六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關東店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黃土坑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關東店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關東店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左一區南蘆草園甲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左一區南蘆草園甲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四區後桃園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一區江蘇胡同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三區北新橋南細管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三區北新橋二條胡同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西鐵匠胡同十六號 同上
 內右二區菜幫胡同二號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五月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十九日

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金珠寶代取股利伸籤息款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購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
原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遺失契紙聲明

氏有口置丙四空房基一段東西四丈六尺八寸南北三丈三尺五寸坐落外左三區下下三條東頭今春將
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外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本業主蘇崔氏啟

失契聲明

官外爺兒胡同南口路東張林森有祖遺空地二段因老契遺失現時呈報市政公所另補新契倘日後有老
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林森謹啟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
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票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鑄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准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購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銓叙

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秉鈞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龔德瀚加陸軍少將銜聶光韜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關玉恒王慶祥李和爲陸軍步兵中校安吉順任永春楊海爲陸軍步

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孫祖烈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擬補官加銜由

呈悉龔德瀚關玉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給京外各廳監辦事勤勞著有成績人員董玉墀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明普通寺郭莽堪布阿旺丹贊扎木蘇戒行高尙擬請准予獎給呼圖克圖名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上 同上

核准委任職銜

王鴻飛 張行嚴 方夢松 汪玉森 張元炯 張全成 金 勝 張 權 葉士仁 劉性理 劉樹棠 王護五 徐楚喬 沈元成 姜煥昌 許福承 濮本葦

浙江 江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 同上 山東 陝西 同上 察哈爾 海軍部 審計院 江蘇 浙江 安徽

同上 同上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江養春

鄧汝廉

傅珍

關景泉

沈德深

牟鳳梧

著慶

王桂菴

金興瑞

金丹書

金丹書

金興瑞

梁正明

富煥卿

侯炳芝

何玉振

尹德豐

何丕振

汪惠霖等

顧季勤

劉澤長

李振明

趙子衡

李升培

基地一畝零九釐房屋二十六間

基地一畝零九釐房屋二十六間

基地五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九間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九間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房二十間

基地九分二釐六毫房八間

基地八釐一毫房二間

基地八釐一毫房二間

基地一分三釐二毫房屋四間

基地六釐六毫房二間

基地七分三釐四毫房八間半

基地二分零八毫房屋六間

基地九分零三毫房二十七間半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十二間

基地一畝七分八釐三毫房二十六間半

基地四分八釐房十二間

基地五分一釐六毫房十四間半

基地五分一釐六毫房十四間半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十一間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十一間

基地二畝三分五釐六毫六絲房四十五間

基地二畝三分五釐六毫六絲房四十五間

內左三區淨土寺二十三號

內右三區淨土寺二十三號

內右二區孟端胡同甲二十八號

內右二區孟端胡同甲二十八號

外左一區高井胡同十二號

外左一區高井胡同十二號

西便汛火道溝

後河沿十八號

內右一區于撫院胡同五號

內右一區于撫院胡同五號

內右一區于撫院胡同五號

內右四區高井胡同三十八號

內左一區崇文門內大街十八十九號

中一區陟山門七號

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北大街二百四十四號

內右三區松樹街三十四三十五號

內左四區九道灣一號

內右四區石老娘胡同十六號

內右四區石老娘胡同十六號

外右四區自新路八號

外右四區自新路八號

外右四區自新路八號

外右二區大沙窠胡同十七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分劃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東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二畝三分五釐六毫六絲房四十五間

錫 琨

基地八分五釐七毫房八間

張文炳

基地八分五釐七毫房屋八間

陳鈴增

基地一分六釐三毫房四間

郭春齡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十三間

春 慶

基地六分二釐六毫六絲房十間半

王英志

基地五分零二毫房九間

蔭德賢

基地五分零二毫

傅汝舟

基地一畝三分五釐一毫房五十間

王錫氏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五間

劉德遠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屋五間

京漢鐵路管理局

基地九畝七分零五毫房九十二間

汪胡氏

基地九分九釐五毫房三十二間

金啟迪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半

李洲氏

基地二分六釐三毫房七間

張逢緒

基地二分六釐三毫房七間

吳宗濂

基地二畝二分二釐房四十一間

東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二畝二分二釐房屋四十一間

王 懋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八毫房十三間

梁傳玲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八毫房十三間

邵寶露

基地五分三釐六毫房屋十一間

伊寶樞

基地五分三釐六毫房屋十一間

茅常榮

基地七分四釐七毫房二十七間半

內右二區大沙壩胡同十七號

內右四區馬市橋北溝沿四號

內右四區馬市橋北溝沿四號

內右二區大門巷十九號

內右二區取燈胡同一號

內左二區二聖廟十八號

內左三區大菊兒胡同五號

內左三區大菊兒胡同五號

內右二區鑄什坊街三十四十五號

內左四區北新倉二十四號

內左四區北新倉二十四號

西便汛馬廠

外左二區市朝胡同四十六號

內左二區弓絃胡同八號

內左三區西水關小胡同二十七號

內右三區西水關小胡同二十七號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二十二二十三號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二十二二十三號

內左二區藏米倉三十九號

內左二區藏米倉三十九號

內右四區翠花街二十號

內右四區翠花街二十號

外左一區東河沿三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瑞 基地八釐四毫三絲房二間
王瑞 基地四釐四毫一絲房屋二間

孫毓榮 基地三分一釐二毫一絲房屋十二間

楊進元 基地一分七釐四毫房屋四間

汪胡氏 基地四釐二分三釐四毫房六十五間

胡潤甫 基地二分二釐五毫房七間

薛瑞庭 基地二分二釐五毫房屋七間

魯雲龍 基地五分房屋十三間半

楊進元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屋十一間

郭存瑞 基地四分一釐七毫房十四間

徐開峰 基地四分一釐七毫房十四間

孟錦書 基地一釐二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九間半

孟錦書 基地一釐二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九間半

王王氏 基地五分房屋十一間

樊永富 基地五分房屋十一間

呂錫 基地三釐九分三釐四毫

呂錫 基地三釐九分三釐四毫

呂錫 基地一釐一分六釐六毫

呂錫 基地一釐四分六釐三毫房之十三間

韓夢伯 基地一釐四分六釐三毫房二十三間

陸雨亭 基地二分八釐七毫房十四間

馬春榮 基地八分四釐八毫房五十六間半

東方人壽保險股
分有限公司

內右三區菓子市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三廟五號又五號旁門六號又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疏麻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 二千九百七十號

馬春榮 基地八分四釐八毫房五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宣武門內大街八十二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李 鈺 基地四分一釐房屋九間半

內左四區流水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文俊 基地四分一釐房屋九間半

內左四區流水溝十二號

所有權權轉登記

玉 昌 基地二分一釐一毫房屋四間

內右四區牛路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毓 樓 基地二分一釐五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牛路胡同二號

所有權權轉登記

夏玉泉 基地三分二釐五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前桃園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奚德順 基地三分二釐五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前桃園八號

所有權權轉登記

饒元堂劉 基地九分九釐六毫房屋二十四間半

外右二區虎坊橋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倪望氏 基地四分三釐七毫房十四間半

內左四區觀音寺胡同三十九號

同上

于蘭齋 基地四分三釐七毫房十四間半

外右四區王子坎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恩沛 基地二分零六毫房屋四間

中一區火藥局六條九號甲

同上

嵩 靛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八間半

內左二區南水關二十五號

所有權權轉登記

徐潤峯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八間半

外右四區西磚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星垣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屋十二間半

外右四區西磚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權轉登記

趙德海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屋十二間半

前八王子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銳斌 基地二分二釐二毫房五間

前八王子胡同一號

所有權權轉登記

王維勳 基地二分二釐二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式南 基地六分五釐五毫房十六間

外左二區上三條六十一號上四號二十七八九號

同上

榮 桂 基地六分四釐一毫房二十一間半

外左二區上三條六十一號

分割登記

張善堂 基地二分一釐九毫房屋九間

外左二區上四條二十七八九號

分割登記

曹寶山 基地四分二釐二毫房十二間半

內右一區象牙胡同一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常氏 基地二分零四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象牙胡同一號甲

所有權權轉登記

王翰臣 基地三分零四毫房屋五間

內右一區象牙胡同一號甲

所有權權轉登記

未完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算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續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四年畢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五月十六日十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
日十九日 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銀息款
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電蓋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
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遺失契紙聲明

氏有自置丙四空房基一段東西四丈六尺八寸南北三丈三尺五寸坐落外左三區下下三條東頭合春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立案外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本業主蘇崔氏啟

失契聲明

宣外盆兒胡同南口路東張林森有祖遺空地二段因老契遺失現時呈報市政公所另補新契倘日後有老契發生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林森謹啟

轉移房產重要聲明

北京內左一區煤爐胡同門牌二十五號陳君雍陶(即潤濤)市房計三十八間半連同地基及一切現有設備現經出售與法治堂名下倘有舊業主親族人等爭競並重契典押擅賣以及來歷不明指契借貸官銀私債等情均歸舊業主負責承管與新業主一概無涉特此公告以便週知
新業主 陳雍陶
舊業主 傅惕生 代表人 傅惕生 同啟

法津週刊

- 第四期
- ▲論說●條約之批准(蘇希洵)▲世界法學新潮●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參考資料)▲中國領事裁判權條約(來稿)▲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中國當爲法治之國論(沈素存)▲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經過對照表▲大理院判決書●租約原文有疑義者應旁求他項證據以資釋明●兄弟分家立有分書者雖不公允不能告爭▲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 ▲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價目●每份七分
 -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次道二號電南四五九五▲代售處●公憤書局●富文齋●佩文齋●四友會友書社●上海商務中華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彭漢遺啓事

五月十三日開會 漢道未發言討論變更議事日程時 漢道正與湖北同鄉議員范熙王馮振驥王篤成廖宗北諸君商為杜樹勛與同鄉某議員爭論事備席調解甫議定忽見開門散會尚未屆散會時間公論沸騰漢道以主席係鄂人鄉誼所關當與馮君振驥張君則川范君熙王謂宜勸杜以年老照顧不周下次請假免受攻擊為上策數人隨商隨同即出場是日與杜不僅向無爭論並力為扶助實事俱在同鄉諸君所共悉不料杜反以毆傷控告 漢道青天白日血口誣人不勝痛駭又二十日大會面質杜何故誣控杜云我未告你究係何人所誣告更屬奇異惟杜既無依法更正而個人名譽所關謹略陳一切質之公評惟 漢道同日有人格論票四字表示此乃道德裁判與法律究何干犯且院外不負責任豈以此為誣控原因乎杜既不知人格辨論當屬無涉特此申明敬希 鈞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稱盡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鈔之膏蠶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誌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珠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珠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五則

內務部令三則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督理四川軍務善後事宜楊森電呈親母棄養懇請給假兩月治喪等語川省甫經收復一切善後事宜最關緊要楊森著給假一箇月在署治喪假滿即行視事以副倚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任命畢培仁爲豐鎮縣知事章鴻年爲商都縣知事胡慎素爲多倫縣知事胡恩普爲涼城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朱念華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朱念華楊關甫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黃燦郎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一月之張少雲減爲執行徒刑十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袁牛郎減爲執行徒刑十三年徐志高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張少堂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郎玉田王寶堂張少堂林風太劉玉春曲世祿董松朱順清高元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之隋福減爲執行徒刑二年以

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孫杏桃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戴小弟張章林張寒生曹阿庚顧象九陳阿二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孫杏桃張阿狗均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徐祖友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准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祖友西米諾孫恭董瀆齡劉五仔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吳仁宗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餘如所擬辦理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冷成春等行狀善良悔有據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冷成春陳珍沈李氏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小桂趙中和陸承喜焦長慶何宗標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耆民李承陽節孝賢婦何阮氏賢孝婦子何氏孝女秦玉貞節孝婦趙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新疆省會警察廳隊長陸崇翰因公負傷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察哈爾都統咨試署豐鎮縣知事畢培仁等一年期滿請予實授並請仍留畢培仁章鴻年簡任原資擬請照准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畢培仁章鴻年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三 千 九 百 七 十 一 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號

派唐在章張煥全施紹常周傳經王廷璋錢泰樊鼎綬魏文彬爲中俄會議辦事處專門委員此令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張其械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官派顧樹森署理隨員派李時霖署理此令

派王念祖暫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三等秘書官徐鼎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駐雙城子領事畢文啟回部辦事遺缺派傅仰賢署理此令

傅仰賢現經派署駐雙城子領事所遺僉事一缺派楊恩湛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崇鈺調充通商司第五科科长長此令

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徐乃謙回部辦事遺缺派路濬署理此令

路濬現經派署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所遺僉事一缺派李殿璋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派李殿璋署理總務廳庶務科科长長此令

黃承壽調充政務司第六科科长長此令

李環派充政務司第四科科长長此令

黃履和調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駐脫利斯脫領事陳鴻鑫回部辦事遺缺派陳以復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僉事吳瀛瀾給五等第五級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 八十八號

主事黃壽彭久不到部應即免職此令

派汪長澄兼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克

裁決書

行政院裁決書(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呈奉

訓令

原告

張德馨 現年五十四歲江蘇武進縣人住延政鄉東里

被告

江蘇省長公署

右原告因欠銀已納不服江蘇省公署維持武進縣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本廳就原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武進縣延政鄉鄉民張德馨願於辛酉年下此糧銀計進與德來五組四戶共銀兩餘於是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城內新民茶社交與現保潘善慶大洋三元有鄉人李子純李全郎在場目視為證嗣以應給糧票潘善慶延不交出遂赴縣請予提迫適該鄉董許履仁據圖蓋張紳甫現保潘善慶等報告謂張德馨願入執業外道求進與德來三月糧銀逾限未完有違議規請縣訊辦縣傳案集訊以張德馨交與潘善慶之款毫無確證除判令自交上年下此糧銀外並查無議規罰二元糧充地方公用該原告請求補傳人證重行復審縣批仍著遵繳款完案該原告不服先後向省道兩署提起訴願奉批均維持武進縣之原決中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並咨行江蘇省公署提出答辯委任安嗣以張德馨所供證人李子純李全郎與本案亦有足資佐證之處當經函託該有高審廳就近傳訊旋據該廳供證人李子純李全郎供單並甘結二紙遞院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民國十四年凡各戶完納糧銀交由現保張完何無數條如有虧欠尾欠俟給串時再算民承完花戶共有進與德來五組

四戶辛酉年下此計進與戶完銀一錢五分六釐德與戶完銀四錢三分三釐道來戶完銀五錢八分九釐五組戶完銀三分四釐

於辛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城內新民茶社交與現保潘善慶大洋三元中有素熟之李子純李全郎在場目視為武進縣公署不加傳訊係憑

素與潘氏之據繳之鄉董許履仁一紙空言遂行裁判官向縣常道尹公署省公署先抄提起訴願均求維持武進縣公署原處分之決定民

實不甘願等語

省公署符與原告 此案武進縣原處分之原否維持應以張德馨已否完納此銀為斷而此銀之已否完納應以有無摺串為斷張德馨前在

本署新領聲明潘善慶未將應給收單照戶交給終劃辦已遺失可見其並無摺單即可見摺銀並未完納况該鄉團董保均稱張德崇實未完糧此本署之所以認張德崇潘納賦銀為不可掩之事實也至張德崇所交潘善慶洋三元如果實係照該團董規交保費納賦潘何以不即時向索版申乃遲至三月始向索取又遲之許久始呈報請追所稱實難憑信况潘善慶復有該民潘納賦銀之揭報堪資反證即惟德崇等辛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場內交與潘善慶大洋三元有素識之李子純李全即在場目視事之有無自屬普通債權債務問題行政方面未便作為查退此本署之所以決定應由民事訴訟解決也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爭之點在原告方面以為交付現保潘善慶大洋三元即係應繳之賦銀而省公署則認為該鄉團董保既稱張德崇實未完糧則此款之有無過付乃普通債務問題行政方面未便代追等語雙方語意頗歧則該原告交付潘善慶之款是否即為完糧之用自有無確實證據為斷查該省高審廳檢送證人李子純李全即供軍機稱張德崇所交潘善慶三元實係繳納辛酉年下賦糧銀並取具保結二紙是該原告交付潘善慶之款實係完納賦銀已無疑義該知事羅應提之證人而不問係屬鄉董許雁仁等一面之詞違勒令補納判處罰金二元殊不足以資折服不是論斷江蘇省公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取銷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許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首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峰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賈鈺籌

任玉田

敬玉

神殿武

王如瑾

樊戴文瑞

王星泉

王午橋

薛桐森

高婉章

京師警察廳

蕭雲山

張鴻溪

張寅卿

德隆堂何

松風堂李鼎新

李仲謙

吳王氏

王百禮

姜 昶

何景海

郭儒智

王慶氏

王德治

基地四分零一毫房十間

基地四分零一毫房十間

基地二分房屋五間

基地二分房屋五間

基地六分七釐一毫房十七間

基地六分七釐一毫房十七間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五毫房十二間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五毫房十二間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十五間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十五間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五間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五間

基地二分二釐房八間半

基地二分二釐房八間半

基地八畝七分四釐房一百三十九間

基地八畝七分四釐房一百三十九間

基地九畝七分二釐六毫土房三間

基地二分七釐九毫房陸六間

基地六分四釐四毫房陸六間

基地六分四釐四毫房陸六間

基地六分一釐房十七間

基地一畝零五釐房陸九間

基地二分九釐三毫房十間

基地二分九釐三毫房十間

中二區國樑山一號

中二區國樑山一號

內左二區米市大街一百三十八號

內左二區米市大街一百三十八號

外左二區黨廠大院二十八號

外左二區黨廠大院二十八號

內右三區甘水橋四十四號

內右三區甘水橋四十四號

外右一區廊房三條五十一號

外右一區廊房三條五十一號

外右五區七壽廟八號甲

外右五區七壽廟八號甲

內右一區北新華街四十三號甲

內右一區北新華街四十三號甲

內左四區辛寺胡同十號

內左四區辛寺胡同十號

左安汛水碾園

內左四區北弓匠營四十九號

內左四區北弓匠營四十九號

內右二區舊利部街六十二號旁門

內右二區舊利部街六十二號旁門

外左一區東河沿十六號及二十五號

外左一區東河沿十六號及二十五號

內右四區宗帽胡同二十七號

內左四區漢堂子胡同四百六十九號

內左四區漢堂子胡同四百六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學

基地二分八釐一毫

內左三區永順胡同八號

同上

林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馬氏

基地四分六釐房屋七間

中一區景山東街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錫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慶祥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三間

外左五區潤化寺街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器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世發

基地四分三釐三毫房十間

內右二區前泥窪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壽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華市

基地八分八釐二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頭雙胡同四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福伯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樹民

基地二畝零五毫九毫房三十六間半

中一區火神廟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子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孟瑞亭

基地七分九釐二毫房五十五間草棚一座

外左一區布巷子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鴻德堂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文英

基地七分九釐二毫房五十五間草棚一座

內右四區馬草廠三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陳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道德學社

基地五畝六分三釐一毫房一百零九間遊廊四三間

內右一區頭條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黎壽齡

基地四畝五分五釐三毫房六十七間半遊廊六間

中一區後局大院一號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心造堂即黎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盧道

基地八分八釐八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五樓標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

王茂等

董祥庭

吳學啟

龍敦厚堂

黃學鑑

關鏡倫

于廣仁

和隆庭

趙慶順

程文泉

常隆堂

丁濟謙

向發德堂

瑞增

劉進祥

周方順

張鶴芝

茅世卿

江翠六色館

天榮號

祝侯等

顧文裕

同上

基地二分三釐五毫住房五間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四毫房五十一間

同上

基地一畝五分六釐房三十六間

基地零畝七分一釐房十六間

同上

基地零畝一分三釐鋪房六間半

同上

基地八分一釐二毫房十五間

同上

基地二分一釐四毫房六間半

同上

基地七分八釐三毫房十八間

同上

基地五分六釐三毫住房十一間

基地五分二釐五毫房九間

同上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十三間半

同上

基地二分八釐九毫住房七間

同上

基地五釐八毫鋪房六間

同上

外左五區臥牛胡同二號

外左一區打磨廠一百六十六號

同上

內左一區大羊宜胡同一號

內右一區儀節胡同十二號

同上

內左一區船板胡同四十一號

同上

內右二區鴨子廟十八號十九號

同上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一百三十號

同上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二十五號

同上

內左四區東城根小大院一一六號

同上

內右四區大柵胡同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知英伯大院甲六號

同上

內左一區寬東北大街一百四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算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八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續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招考簡章函索即寄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順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儲息款開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兩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盤纜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總額亦均無法移假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大正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羅彭漢遺啓事

五月十三日開會遺遺未發言討論變更議事日程時遺遺正與湖北同鄉議員范熙王馮振驥王篤成廖宗北設君商為杜樹勛與同鄉某議員爭論事備席調解甫議定忽見開門散會尙未屆散會時間公論沸騰演進以主席保鄂人鄉誼所關當與馮君振驥張君則川范君熙王謂宜勸杜以年老照顧不周下次請假免受攻擊為上策數人隨商隨同即出場是日與杜不備向無爭論並力為扶助實事俱在同鄉諸君所共悉不料杜反以毀傷控告遺遺青天白日血口誣人不勝痛駭又二十日大會面質杜何故誣控杜云我未告你究係何人所誣告更屬奇異惟杜既無依法更正而個人名譽所關謹略陳一切實之公評惟遺遺同日有人格投票四字表示此乃道德裁判與法律究何干犯且院外不負責任豈以此為誣控原因乎杜既不知人格辨論當屬無涉特此申明敬希 鈞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法津週刊

第十四期七月六日

▲論說●條約之批准(蘇希洵)▲世界法學新潮●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蓮)▲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參考資料●中國領事裁判權條約▲米稿●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中國當爲法治之國論(沈素存)▲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憲法會議通過表▲大理院判決書●租約原文有疑義者應先查明證據以資證明(凡錫爵)▲立有分書者雖不公尤不能告爭▲大理院不遇內幕示之解釋及正文▲小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論文▲東省特種商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選事務議決案▲價目●每份七分●半年連運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運費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電話四九五九五▲代售處●公債書局●滬文齋●佩文齋●四友會友書社●上海商務印書館

轉移房產重要聲明

北京內左二區煤棧胡同門牌二十五號陳君雍陶(即潤濤)市房計三十八間半連同地基及一切現有設備均經出售與法治堂名下倘有舊業主親族人等爭執並重契約押擅賣以及來歷不明指契借貸官銀私債等情均歸舊業主負責承管與新業主一概無涉特此公告以便週知

新業主 陳雍陶
代表人 傅惕生
法治堂同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邇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蠟龍為等銀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入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况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簿各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貯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採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印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入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入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構型古樸種類繁多門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本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九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蘇江都縣寶輪

寺住持僧顯宗感化有方覺行無間擬請

頒給匾額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陸軍第十六混成

旅軍官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開

單呈鑒文(附單)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雙城子暨

新義州中華總商會商會會長會董等獎

章以資鼓勵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

案請准以拉什多爾吉等升補達喇嘛副

達喇嘛蘇拉喇嘛等缺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潘和尙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潘和尙朱介生張福根葛阿榮王生榮楊張氏吳嚴氏王阿二樊東如郭錢氏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錢連生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阿玉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華杏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陳見興減爲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施阿根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馮子恒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耕大張元興須道生顧根寶夏阿友石阿狗楊金泉胡友卿曾孫大秦六子錢根大苗慶根朱全全林清泉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馮子恒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陳兆隆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之丁扒金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孔錦章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高景亮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高景亮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余春生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余春生潘寶根黃旺興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主事林光華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江蘇江都縣寶輪寺住持僧顯宗感化有方覺行無間擬請頒給匾額文

為江蘇江都縣寶輪寺住持僧顯宗感化有方覺行無間擬請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參議院議員丁文登潘承鸞等呈稱江蘇江都縣寶輪寺住持僧顯宗昌明宗教道行高潔查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暨施行細則關於表揚各規定相符附具清冊開載該僧現年三十七歲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具足寶華山依律精修數載以後還過普院九華誦山參禪天童嵐山高旻等處民國四年高郵鎮國寺住持建復大願募款五千餘金六年充寶輪寺住持整理寺院購買柴灘百餘畝是後開墾墾成改造方丈添建庫房客廳數年之間百廢俱舉十三年來京恭請釋藏回寺供奉綜其歷年在鳩建設水陸道場孟蘭勝會表率徒衆確有成績宏揚淨土規模遠卓等語並取具柏林住持澄海法源寺住持道階證明書一件連同表揚暨核施行等情到部詳閱來呈該僧顯宗感化有方覺行無間標字剪菜歲阿育之真塔裝經葺宇壯華嚴之七重該議員等所稱查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暨施行細則關於表揚各規定相符等語尚屬有據既據該議員等呈請前來擬即呈請特頒匾額以資表揚所有呈請頒給江蘇江都縣寶輪寺住持僧顯宗匾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匾額由部繕前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官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公府軍事處函開奉交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曹士傑請獎勞績卓著人員一案均照准等因奉此相應開單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勞績卓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副官華贊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上尉參謀賀傑舜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雙城子暨新義州中華總商會商會會長會董等獎章以資鼓勵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雙城子暨新義州中華總商會商會會長會董等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案據駐雙城子領事呈稱近年俄亂頻仍胡匪橫行無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志華僑之財產在堪虞雙城子商會會長董各員夙夜勤勞保衛僑商謀畫周詳不遺餘力對於祖國各項捐款尤熱心輸將茲另開單呈請給獎以資鼓勵又據駐新滿州領事官新滿州中華商會會長以下各人歷屆辦事認真周詳救災恤鄰成績卓著擬請按照章規則給獎以資激勵如左尤即由本部將應給各員獎章分別令行轉發並飭下該局查照備案所有發案請獎雙城子暨新滿州中華總商會請令長官等獎章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日本 指合

計數
舉心之 新滿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前已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以上一員擬請管給本部二等獎章

張其純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成夢武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劉克明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徐中星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特別會董

劉希恒 新滿州中華商會會長

徐瑞元 新滿州中華商會副會長

李德深 新滿州中華商會會董

以上十三員擬請分別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等缺文

為核補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等缺彙案恭呈皇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普度寺達喇嘛那森巴圖現已升補扎薩克喇嘛所遺達喇嘛之缺請以慈照寺副達喇嘛拉什多爾吉升補遺遺之副達喇嘛缺請以管理西黃寺事務教習蘇拉喇嘛巴士蒙和升補又長壽寺達喇嘛喇日本巴遺缺請以慈佑寺副達喇嘛拉什洞魯布升補遺遺之副達喇嘛缺請以雍和宮額外副達喇嘛卓呢爾降巴曲汪升補又寶壽寺蘇拉喇嘛塔布凱現已升補本寺副達喇嘛遺缺請以本寺得木奇坎扎克升補並開叙該喇嘛等履歷加具考驗呈報前來本院核與歷次補缺成案均屬相符擬懇俯允准以拉什多爾吉升補普度寺達喇嘛巴士蒙和升補慈照寺副達喇嘛拉什洞魯布升補長壽寺達喇嘛降巴曲汪升補慈佑寺副達喇嘛吹扎克升補寶壽寺蘇拉喇嘛以重職守理合據情呈請鈞鑒示遵謹呈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日本 指合

大總統彙案請准以拉什多爾吉等升補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

- 汪寶興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 宋士純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會長
- 達承雲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趙顯堂 雙城子中華總商會特別會董
- 劉寶瓊 新滿州中華商會副會長
- 馮慶洲 新滿州中華商會會董

王永德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柯廣福	基地五分七釐五毫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崇禧	基地三分七釐一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馬圈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文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錫麟	基地三分零七毫房五間半	內左四區北水關東城根一百零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書泉	基地三分九釐四毫房三間	內右三區三順四號	同上
王顯德	基地五分五釐六毫房八間	外右四區自新路猪營七號	同上
張秉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恩北	基地四分二釐七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東頭年胡同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鍾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壽彭	基地九釐八毫房三間	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七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興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家驊	基地四分九釐二毫房十六間	內右一區小營坊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刁冀中	基地五分零一毫房十五間	內左二區多福巷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程大猷	同上	同上	同上
譚鴻斌	基地二分六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北平壁街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和文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安鍾偉	基地二釐八分四釐房三十六間半	外左四區關王廟街十一號	同上
錫	基地一釐一分零三毫房十九間	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袁玉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秀	基地二分三釐八毫房十間	內左一區水磨胡同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鴻德堂陳	基地四分四釐三毫房十六間	外左五區後池西街二十號	同上
張廷來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照屏	基地一釐三分五釐房三千間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玉銘	同上	內左二區乾面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董玉廉	基地二畝三分七釐三毫房二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玉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曉東	基地五分二釐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孟繼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聽濤	基地四分九釐九毫房十二間門樓一座	內右二區宗帽二條十二號	同上
胡金魁	基地六分三釐三毫房十一間	內左三區臥佛寺八條五號	同上
左永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承佩蘭	基地五分一釐二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庫可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琦格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五間半	內左一區貫院東牆二號	同上
桂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文義	基地七分三釐九毫房十二間	阜城門外南河沿路西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定敷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北順城街二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連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純和	基地三分八釐三毫房十間半	外左三區小興隆街三號	同上
高品三	基地七分四釐三毫房九間	內右一區小四眼井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慶皮鋪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春海	基地三分房九間	外左三區天龍寺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昌	基地一畝六分七釐房十八間	內右四區塔塔寺二十四號	同上
盧山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惟陰胡同一號	同上
劉錫臣	基地二分八釐六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少翰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鳳桂	同上	同上	同上
苗榮昌	基地四分八釐五毫房二十間	外左二區花市大街四十三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 土木工一年級採續一年級冶金一年級各一班
四年畢業 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
地點 天津西報名日期 七月十四日十
五日十六日

試驗日期 七月十八日附註 招考簡章
函索即寄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電臺纜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纜額亦均無法移
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買房聲明

華茂堂買得阿姓空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打磨廠門牌一號如有與該房糾葛不清等事者速向賣主暨
底保人馬義齋交涉特此登報聲明 華茂堂謹啟

彭漢遺囑啓事

五月十三日開會 漢道未發言討論變更議事日程時 漢道正與湖北同鄉議員范熙王馮振驥王篤成廖宗
北謬君商爲杜樹勛與同鄉某議旨爭論事備席調解甫議定忽見開門散會尙未屆散會時間公論沸騰漢
道以主席係鄂人鄉誼所關當與馮君振驥張君則川范君熙王謂宜勸杜以年老照顧不周下次請假免受
攻擊爲上策數人隨商隨即出場是日與杜不僅向無爭論並力爲扶助實事俱在同鄉諸君所共悉不料
杜反以毆傷控告漢道青天白日血口誣人不勝痛駭又二十日大會面質杜何故誣控杜云我未告你究係
何人所誣書更屬奇異惟杜既無法更正而個人名譽所關謹略陳一切質之公評惟 漢道同日有人格投
票四字表示此乃道德裁判與法律究何干犯且院外不負責任豈以此爲誣控原因乎杜既不知人格辨論
當屬無涉特此申明敬希 鈞察

轉移房產重要聲明

北京內左一區煤燧胡同門牌二十五號陳君雍陶(即潤濤)市房計三十八間半連同地基及一切現有設備等情均歸舊業主負責承管與新業主一概無涉特此公告以便週知

新業主 陳雍陶
舊業主 法治堂同啟
代表人 傅錫生

法津週刊

第四十七期
▲論說 條約之批准 蘇希洵 ▲世界法學新潮 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讓)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參考資料 中國領事裁判權條約來稿 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 ▲中國當爲法治之國論(沈素存) ▲憲法關係文件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經過對照表 ▲大理院判決書 租約原文有疑難者應旁求他項證據以資釋明 兄弟分家立有分書者雖不公允不能告爭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中政院裁決案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黨務議決案 ▲價目 每份七分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地址 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電南四五九五 ▲代售處 公債書局 ●富文齋 ●佩文齋 ●四友會友書社 ●上海商務中華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尙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自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換取
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爲主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者須或用工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